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5
七、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3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齐鲁华信/公司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华信有限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信高科	指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青岛华智诚	指	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成催化	指	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齐鲁华信大酒店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华信大酒店
兴华建设	指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山东众智达	指	山东众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目前已更名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分层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审查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其前身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71 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235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44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52 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7 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8 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9 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	指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告		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

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一、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的规模：以公司现行总股本为基数，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33,457,800股股票，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价格、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参考所属行业、成长性、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将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 7.00 元/股；

6、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7、拟挂牌交易的场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决议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

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挂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办理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挂牌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挂牌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本次授权的有效期;

10、在本次发行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制作本次发行挂牌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发行申请;

12、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28061466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5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15,784.36 元、47,874,424.04 元、53,644,255.88 元、41,951,550.92 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5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644,255.88元、47,874,424.04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1%、15.2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9,183,946.23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1.00元面值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3,457,800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7)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8)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19 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其原因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且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审议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等相关事项，并按照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不属于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披露年报的情形，不构成违反《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以华信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 33 名，实际股东人数为 399 名，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未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于 2014 年 2 月解除了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6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设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解除，解除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也已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

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信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1)1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

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持有核准号为 J4530000788303 的《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603005109200077457 的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 33 名华信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未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工商登记股东为 33 名，实际股东人数为 399 人。

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为明曰信、刘伟等 33 名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所述，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共有 33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于发行人设立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股份。

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信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出资已由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1)1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华信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明曰信和兴华建设。

明曰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兴华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关联法人/(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55 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明曰信	12,408,249	12.3621
2	兴华建设	5,803,200	5.7816
3	马宁	3,458,862	3.4460
4	薛熙景	3,322,000	3.3096
5	李昕	2,763,824	2.7535
6	赵绪云	2,365,986	2.35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李晨光	1,411,920	1.4067
8	侯普亭	1,411,744	1.4065
9	刘环昌	1,280,223	1.2755
10	李桂志	1,013,119	1.0093
11	其他股东	65,134,393	64.8920
合计		100,373,520	100.00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八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8.890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认定上述八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上述八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8.8908%，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2、上述八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齐鲁华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终止。且上述八人一致确认，自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本《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各方仍为齐鲁华信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已在上述事项上自觉保持了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了一致行动。上述八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3、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组成，除 2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来自于上述八人。报告期内，上述八人相互协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达成相同意见，并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决议，各方之间在决策层面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意思表示。

4、此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明曰信和兴华建设，兴华建设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相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六)分支机构”。

2、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

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经营围变更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 1 月、2017 年 5 月经营围变更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其原因为:上述两次经营围变更系因公司实际经营中增加了“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水、酸性水、铝溶胶生产、销售”以及“木托盘、滤布、布袋的销售”。由于上述经营围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化,因此,相关经办人员因疏忽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提交了变更申请文件。

发行人上述两次经营围变更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问题,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 1 月、2017 年 5 月进行的两次经营围变更,同意公司因上述经营围变更修订的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追溯确认事项向淄博工商局提交了备案申请文件,并完成了相关备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相关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和年报手续。”

基于上述追溯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

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534,433.09 元、539,298,778.30 元、571,701,090.71 元及 131,997,732.0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及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曾任职	变更时间
1	刘伟	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3)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2)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第一大股东明曰信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兴华建设。

兴华建设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关联法人/(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前述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荣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之子女配偶母亲闫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出资比例 60.00%的公司；李晨光子女配偶郭子瑜持股 40.00%。
2	淄博旭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兄弟李晨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出资比例 100.00%的公司。
3	周村晨旭铆焊施工队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兄弟李晨旭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上海捷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洁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洁担任独立董事
6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洁担任独立董事
7	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秀丽担任总经理
8	潍坊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秀丽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

(5)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转让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明曰信曾担任经理，华信高科曾持股 30%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注销
2	珠海解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明曰信曾担任董事长，本公司曾持股 52%的公司。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明曰信不再担任董事长
3	周村日鑫铆焊施工队	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张春(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妹妹的配偶)，但由李晨光弟弟李晨旭实际控制。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注销
4	周村安达利铆焊施工队	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兄弟李晨旭。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的、金额较大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目前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有2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和必要的确认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同业竞争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合理措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专利、注册商标、域名、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租赁土地、房产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在精选层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及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信高科 2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收购华信高科 2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华信高科 11.6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信高科 100%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01,739,511.62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22,403,402.88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35,530,000.00 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报告期初,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系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并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工商变更存在瑕疵,其中,发行人2017年1月、2017年5月两次经营范围变更系因公司实际经营中增加了“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水、酸性水、铝溶胶生产、销售”以及“木托盘、滤布、布袋的销售”。由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化,相关经办人员因疏忽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提交了变更申请文件。

发行人2017年10月、2017年11月两次注册资本变更实际依据的是,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两次增资的变更申请文件内容与公司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不符。

针对上述瑕疵问题,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2017年度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1月、2017年5月进行的两次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公司因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修订的公司章程;确认公司2017年10月、2017年11月两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系依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7月17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相关事项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年检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变更存在瑕疵,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2019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7 年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变更中存在的瑕疵问题进行追溯确认，纠正了公司章程变更中的瑕疵问题，上述瑕疵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合法性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20 次董事会会议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间隔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相关规定，但是上述瑕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分别为明曰信、李晨光、戴文博、侯普亭、陈文勇、陈洁、刘秀丽。其中，明曰信任董事长，陈洁、刘秀丽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孙伟、张勇及田南，其中孙伟任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李晨光，副总经理侯普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戴文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的变化主要系基于部分人员个人原因、公司内部重组、发展和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的

原因导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洁、刘秀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刘秀丽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田南、王龙。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确认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刘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时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增强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认定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田南、王龙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等政策，该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华信高科、青岛华智诚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税收优惠和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及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1、排污许可和 2、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生态环境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等的资质、认证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六)项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项目	15,373.24	15,373.24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086.12	8,086.12
补充流动资金	-	3,571.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项目	华信高科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70306-26-03-071187	2020-07-20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华信高科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70306-26-03-078457	2020-08-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权利人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编号	地址	用途	用地取得时间
华信高科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鲁(2020)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3 号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工业用地	2020 年 1 月 14 日
华信高科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鲁(2019)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	周村区东门路 1618 号	工业用地	2019 年 2 月 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描述，“公司的业务重点逐渐转向环保新材料领域，未来将进一步着力于汽车尾气等环保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案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山东法院网、淄博法院网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到环保、安监、公安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因未对安全设备(ZRP 晶化装置 4#晶化釜压力表 1 个，2#晶化釜压力表 1 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管罚【2017】4Z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因：1、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存在造假现象)；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DCS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4、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5、安全设备的适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防爆型配电箱电源线接口处未封堵)，被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淄)安监罚【2017】5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14.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收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相关信息。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因质检中心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被齐都公安局西区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出具鲁齐西公(汞)行罚决字【2017】1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

2000 元行政处罚，并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本所律师认为，对照上述规定的罚款幅度，齐鲁华信受到的罚款金额比例较低，接近罚款幅度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齐鲁华信已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

(4)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因：1、孟强、韩青等 13 人安全培训教育未如实记录；2、李红华、韩克朋未取得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焊接作业；3、铆焊车间、防腐车间 6 处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事项，被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淄)安监罚【2018】7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第 1 项事实，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第 2 项事实，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第 3 项事实决定给予公司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收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相关信息。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因其分支机构齐鲁华信大酒店餐具(筷子)清洗消毒不合格，被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淄周)食药监食当罚【2018】042702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为“警告”，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2017 年 8 月 3 日，华信高科因：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2、编号为 H2017060502D 动火安全作业票动火作业负责人未签字，动火作业未进行技术交底；焙烧车间地下储罐巡检作业未提供相关作业票证，操作规程未制定进入受限的操作要求；3、晶化车间车头吊装口通道未设防护栏、未设警示标志，Q101 干燥器联轴器未互锁；BETA 撤油泵联轴器未设防护罩；焙烧车间地下罐排水电机轴承护罩未固定；BETA 控制压通风未投用，微波炉和电炉，BETA 车间西侧防爆箱损坏，螺栓密封不全；便携式可燃气体监测仪器配备不足；应急器材柜未配备可燃气体浓度监测仪；4、脱硫车间淋洗器水压不足，R133 传感器仪表线脱落，R-604 空气罐压力表未张贴检验标签，天然气管道压力表超期未检，应急柜滤毒罐、防毒口罩超期失效。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罚【2017】1Z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第 1 项事实，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第 2 项事实，对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2 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针对第 3 项事实，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第 4 项事实，对公司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7 年 9 月 6 日，华信高科因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被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周)环罚字【2017】10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信高科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7,282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相应的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2017 年 9 月 26 日，华信高科因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罚【2017】JK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信高科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2018年3月23日,华信高科因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晶化车间硫酸调配罐区浓硫酸罐(R331)及稀硫酸罐(R334)围堰内防腐设施损坏,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罚【2018】3Z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信高科处以人民币5.9万元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18年8月30日,华信高科因:1、3000吨/年MTO催化剂项目安全设施涉及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2、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罚【2018】WHB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第1项事实,给予华信高科人民币1.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第2项事实,给予华信高科人民币1.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未就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李鹏阳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二〇二〇年9月24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纠纷解决机制	44
二、《问询函》之问题 3 对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56
三、《问询函》之问题 4 核心技术为国内领先的判断依据	76
四、《问询函》之问题 7 多单行政处罚.....	83
五、《问询函》之问题 8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02
六、《问询函》之问题 9 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真实合理性	107
七、《问询函》之问题 22 其他问题.....	124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7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齐鲁华信”)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 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

查和发表意见。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18.89%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来自于上述 8 人，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共同控制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明曰信等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②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③结合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人员任命等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④从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说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是否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⑤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说明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对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2)意见分歧及纠纷解决机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关于 8 名共同控制人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时的约定或安排，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等是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共同控制的稳定性

1、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明曰信等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李桂志、刘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

此外，为实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亦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并在承诺期限内锁定。《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协议各方中的其他人。”

(2)明曰信等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1、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每 12 个月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

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曰信等八人签署了有效期为 36 个月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明曰信等八人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可预见期限内，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发生重大变更，该实际控制权能够在可预见期限内保持稳定。

2、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1)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特殊利益约定以及谋求实际控制权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停牌日，公司股东合计 758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明曰信	12,408,249	12.3621
2	兴华建设	5,803,200	5.7816
3	马宁	3,458,862	3.4460
4	薛熙景	3,322,000	3.3096
5	杨晓蕾	2,160,000	2.1520
6	李晨光	1,411,920	1.4067
7	侯普亭	1,411,744	1.4065
8	赵绪云	1,400,000	1.3948
9	刘环昌	1,280,223	1.2755
10	李桂志	1,013,119	1.0093
11	其他股东	66,704,203	66.4559
	合计	100,373,52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前十大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的情况。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本人/本机构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2、本人/本机构通过独立决策，以合法交易/定增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以达到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的齐鲁华信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3、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时，按照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过往及未来均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行为；4、自本人/本机构成为齐鲁华信股东以来，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李桂志、刘伟一直为齐鲁华信实际控制人，本人/本机构一直是齐鲁华信的财务投资人。5、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齐鲁华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齐鲁华信的股份、不与齐鲁华信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齐鲁华信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6、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8908%，尽管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但仍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明曰信和兴华建设，兴华建设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7 人组成，除 2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其中，明曰信为董事长，李晨光、陈文勇、侯普亭、戴文博为董事。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人，上述 3 人均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李晨光任总经理、侯普亭任副总经理、戴文博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相互协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决议。上述八人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结合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人员任命等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及具体岗位设置、职能划分，报告期内，明曰信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李晨光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侯普亭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党群建设、行政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陈文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华信高科总经理，主要负责华信高科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戴文博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李桂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完成企业战略管理等相关工作；刘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完成设备管理等相关工作；张玉保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互分工、密切协作，分别负责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财务、子公司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等公司经营中的主要领域，能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实现实际控制。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为 18.8908%，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明曰信等八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齐鲁华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均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作出一致意见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八名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组成，除 2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来自于上述八人。报告期内，上述八人相互协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

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达成相同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均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决议。

(3)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李晨光、董事会秘书戴文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现任副总经理侯普亭、现任财务总监戴文博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来高级管理人员亦可由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董事会决议聘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明曰信等八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从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说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是否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各部门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做到了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合法性”。

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说明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对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1)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373,520 股，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为 18,961,35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8.8908%。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57,800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经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假定发行 33,457,800 股)，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稀释至 14.1681%。

(2)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董事、高管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董事、高管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p>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董事、高管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对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内容作出特殊安排。

(3)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

由于《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就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内容作出特殊安排，为确保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持续控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齐鲁华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1、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且每12个月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

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本人/本机构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2、本人/本机构通过独立决策，以合法交易/定增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以达到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的齐鲁华信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3、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时，按照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过往及未来均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行为；4、自本人/本机构成为齐鲁华信股东以来，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李桂志、刘伟一直为齐鲁华信实际控制人，本人/本机构一直是齐鲁华信的财务投资人。5、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齐鲁华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齐鲁华信的股份、不与齐鲁华信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齐鲁华信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6、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对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明曰信等八人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一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保持一致意见，维护了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的稳定性。

明曰信等八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齐鲁华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终止。且上述八人一致确认，自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本《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各方仍为齐鲁华信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已在《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事项上自觉保持了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了一致行动。上述八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可

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此外，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问询函》之问题 1 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纠纷解决机制/(一)共同控制的稳定性/5、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说明拟采取的的稳定控制权方案，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对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4)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对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持续控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意见分歧及纠纷解决机制。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明曰信等八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决策事项时应保持一致意见；若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者的意见为准。若届时各方中存在两名以上持股比例最高者且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者的意见为准。”“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分歧、争议或纠纷，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约定外，各方因解决该等分歧、争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关于 8 名共同控制人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时的约定或安排，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的具体措施

(1)明曰信等八名实控人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等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的稳定

明曰信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基于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上述八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齐鲁华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并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保证公司精选层挂牌后可预见的时间内上述八人持续具备发行人股东的身份，维持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未来上述八人存在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或安排的可能。但管理团队的变动、职务的调整并不影响明曰信等八人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亦不会影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效力，上述八人仍可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并就相关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意见。

(2)发行人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才去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的具体措施如下：

发行人八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保证公司精选层挂牌后可预见的时间内上述八人持续具备发行人股东的身份，维持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明曰信等八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齐鲁华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终止。且上述八人一致确认，自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本《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各方仍为齐鲁华信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已在《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事项上自觉保持了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了一致行动。上述八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综上，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能保持稳定，且发行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明曰信等八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对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李桂志、张玉保进行访谈，获取了上述八人填写的调查表；

3、对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华建设进行访谈，获取了兴华建设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及表决票统计等资料，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定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下发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7、查验明曰信等八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相关承诺；

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明曰信等八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明曰信等八人已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切实有效，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问询函》之问题 3 对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业务稳定性与其他客户开拓。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中石化下属企业改制分流而来。报告期内，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46.92%、32.75%、30.84%和 29.34%。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目前主营

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说明中石化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是否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从而影响同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合作的可持续性。③补充说明与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其他客户相比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④结合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合作情况，说明可能导致合作终止的具体情形，分析终止合作的风险并说明应对方案。⑤从所提供产品的性能指标、数量、产能、供货及质量稳定性，说明发行人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同类型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为同类产品唯一供应商。⑥结合石化行业发展周期及趋势，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考察流程及周期，说明短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大幅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风险。⑦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说明未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的具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客户或者境外客户、目标客户种类、对应主打产品及规划周期等。

(2)资产互用问题。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含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占用土地、房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土地、房产、人员混用情况，同时结合形成前述占用的历史原因、双方地理位置、占用资产在各自及对方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说明改制至今未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独立支配自身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

(3)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购水、电、硅铝胶及其他，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②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应收应付等资产负债科目同时挂账的情形。

(4)技术采购是否基于客户指定，是否受限。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与石科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石科院就 ZRP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及 HSB 系列、ZBP 系列 BETA 分子筛项目进行工业生产专项技术服务。约定若公司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销售前述系列产品，技术使用费由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向石科院支付，若公司向除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外的任何企业/个人销售，须提前征得石科院书面同意，并以销售额的 10%支付技术

使用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与石科院关于技术使用费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与协议有效期，前述约定是否变相限制了发行人客户开拓及业务发展。②石科院为发行人提供的“工业生产专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知识产权归属，报告期各期基于前述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③结合发行人与石科院的合作模式、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作用、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等，分析说明石科院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研发规划的形成机制，是否受限于客户指定，是否存在对石科院等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就向催化剂齐鲁公司销售占比较高、资产互用、采购水、电、硅铝胶等、技术服务费支付存在差异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对中石化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稳定性与其他客户开拓

1、充披露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目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属的炼油催化剂专业生产厂。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始建于1969年，1972年建成投产，现有8套主要生产装置，是亚洲最大的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裂解催化剂和助剂生产基地。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催化裂化催化剂产品包括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MIP-CGP 工艺专用催化剂、催化裂解(DCC)工艺专用催化剂、催化热裂解(CPP)工艺专用催化剂、MGG/ARGG 工艺专用催化剂、MIO 工艺专用催化剂、MGD 工艺专用催化剂、降低催化汽油烯烃含量催化剂、降低催化汽油硫含量催化剂等9个系列；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包括提高汽油辛烷值助剂、提高丙烯收率助剂、提高丙烯和异丁烯收率助剂、提高液体收率助剂、降低催化裂化烟气硫含量助剂、降低催化裂化烟气 NO_x 含量助剂、降低催化汽油烯烃含量助剂、降低催化汽油硫含量助剂等9个系列。

目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催化剂为主要产品，自产的分子筛仅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催化剂产品，不对外销售，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齐鲁分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不属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说明中石化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是否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从而影响同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合作的可持续性

中石化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催化剂、助剂生产的主要为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催化剂公司各分子公司生产催化剂所需的分子筛自给自足，体系内只有少数规模较小的附属企业从事分子筛销售，且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在公司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展业过程中，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有催化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智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部分催化剂生产用分子筛。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每年根据生产需求，对相关分子筛产品进行集中招标，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材料，就制造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质检能力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根据评标结果公示，2018年和2019年，有3家企业曾经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发行人在历次评标结果公示中均为第一名中标，综合得分优势明显。具体入围次数和平均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入围企业名单	2019年		2018年	
	入围次数	平均综合得分	入围次数	平均综合得分
发行人	2	86.61	4	95.24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	0	-	3	83.77
山东智利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76.03	1	82.88

注：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是智利达全资子公司。2017年评标结果未公示综合得分。2020年中石化延长执行2019年框架协议，尚未开始招标。

自公司2004年改制设立起，公司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合作至今已有16年，公司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供应体系中处于优势地位。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对发行人的分子筛产品需求将保持稳定。

综上，中石化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竞争不影响发行人同齐鲁分公司合作的可持续性。

3、补充说明与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其他客户相比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主要销售 ZRP-1、ZSP-3 等分子筛产品及硫酸铝、偏铝酸钠等化工产品，由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招投标形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同其他客户相比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ZRP-1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3,030.07	2.43	4,427.79	2.37	5,390.11	2.31	5,072.26	2.33
	其他客户合计	140.25	2.41	624.07	2.40	242.99	2.38	130.14	2.36
ZSP-3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3,179.72	2.44	5,922.20	2.36	3,898.36	2.32	4,807.66	2.33
	其他客户合计	992.50	2.42	1,398.49	2.41	1,217.02	2.37	1,249.03	2.34
HOB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	-	-	-	168.95	2.53	258.05	2.53
	其他客户合计	-	-	-	-	152.87	2.91	285.98	2.90
偏铝酸钠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478.23	0.13	2,116.00	0.11	1,138.61	0.11	2,447.34	0.10
	其他客户合计	1,085.03	0.10	2,002.32	0.10	1,804.57	0.10	534.35	0.10
硫酸铝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866.97	0.06	972.58	0.06	1,338.61	0.06	1,294.29	0.06
	其他客户合计	-	-	284.05	0.06	6.99	0.06	5.78	0.06

注：ZRP-1 包含 ZRP-1A

(2)发行人对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自改制起，长期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供 ZRP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以及化工产品及其他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84.69 万元、17,662.86 万元、17,629.69 万元和 9,16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92%、32.75%、30.84%和 29.3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向中石化及其他控制主体，销售占比也由报告期初的 54.12%降至 34.88%。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在环保催化领域、新产品开发方面进一步发展，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及中石化体系下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对分子筛、化工产品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对产品需求量和技术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相关产品满足上述要求的同时，还需要符合催化剂生产稳定性的要求，能够适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用的石科院生产技术。公司为其分配了充足的产能，供货稳定，掌握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生产设施自动化程度高，并通过石科院的技术服务使产品全面适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少数能够较好满足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已经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合作 16 年未发生纠纷。公司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2018 年、2019 年招标采购中综合得分优势明显，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供应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在短期内选择其他企业替代公司的风险较小。

综上，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但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其他客户相比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针对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4、结合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合作情况，说明可能导致合作终止的具体情形，分析终止合作的风险并说明应对方案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分子筛、硫酸铝、偏铝酸钠等产品。发行人按投标邀请书要求参与投标，中标后，需按照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的相关要求，签署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根据后续具体订单发货。该框架协议为中石化制式协议，主要包括：定义、供货、价格、采购订单、交货、付款、质量和进度控制、质量保证和责任、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和保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变更和终止、通知以及生效和有效期等

内容。

根据公司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可能导致公司构成合同违约进而合作终止的情况主要有未按期交货、未如数交货、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1)如发行人未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迟交货违约责任。

(2)如发行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数量，乙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如逾期未补足，应承担迟交货违约责任。

(3)如发行人交付的货物在现场检验时被发现不符合本协议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规定指标，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并要求发行人更换。发行人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合格货物，并自货物被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承担迟延交货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在该期限内消除质量瑕疵，需方有权退货，发行人应退还货款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已合作 16 年，双方合作良好，未发生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方面的纠纷。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如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出要求和建议，公司将积极整改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供货稳定，并通过石科院的技术服务使产品全面适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少数能够较好满足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预计短期内，公司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

5、从所提供产品的性能指标、数量、产能、供货及质量稳定性，说明发行人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同类型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为同类产品唯一供应商

发行人向齐鲁分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 ZRP-1、ZSP-3 和 HOB 分子筛，产品性能指标满足齐鲁分公司技术要求，且供货质量稳定，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合作十余年来未发生质量纠纷。公司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销售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单位	ZRP-1	ZSP-3	HOB
硅铝比	$n(\text{SiO}_2)/n(\text{Al}_2\text{O}_3)$	25.0~35.0	40.0~50.0	>100
相对结晶度	%	≥ 85	≥ 80	>80
比表面积	m^2/g	≥ 200	≥ 300	>300
粒度分布 D(V, 0.9)	μm	≤ 9.0	≤ 9.0	<8.0

技术指标	单位	ZRP-1	ZSP-3	HOB
粒度分布 D(V, 0.5)	μ m	≤4.2	≤4.2	<4.0
Na ₂ O 含量	wt%	≤0.20	≤0.20	<0.1
P ₂ O ₅ 含量	wt %	≥2.50	2.80~3.90	1.0~2.0
Fe ₂ O ₃ 含量	wt %	-	1.20~1.80	-
SO ₄ ²⁻ 含量	wt %	-	-	<0.4
F ⁻ 含量	wt %	-	-	<0.4
2 θ 角	°	≥24.33	-	-

ZRP-1、ZSP-3 和 HOB 分子筛产品经过石科院技术认证，在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上能够适配同样使用石科院技术的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需求。公司是少数能够稳定大量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供应上述产品的企业，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产能足以覆盖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销售，能够保证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产品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ZRP-1	1,246.41	2,014.04	2,431.68	2,231.07
ZSP-3	1,714.02	3,094.27	2,197.21	2,597.32
HOB	-	-	119.30	200.70
合计	2,960.43	5,108.31	4,748.19	5,029.09
公司产能	7,250.00	14,500.00	10,250.00	8,500.00

注：ZRP-1 分子筛数量包含 ZRP-1A 分子筛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部分催化剂生产用分子筛，发行人不是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评标结果公示，发行人在历次评标结果公示中均为入围供应商中的第一名，且综合得分优势明显。具体入围次数和平均综合得分情况请参见本题前述回复。

6、结合石化行业发展周期及趋势，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考察流程及周期，说明短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大幅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风险

石化行业属于基础工业，与各行各业息息相关，和国民经济宏观发展态势关系紧密。石化产品范围广泛，除汽柴油外还包括各种烯烃等基础化工原料，对石油化工催化剂的需求一直保持稳定。目前我国已跻身世界石化大国行列，除汽柴油外，乙烯产能从世界第六升至第二位，丙烯产能居世界第一

位，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三大合成材料均居世界第一位。中国的化工产品消费量占到全球化工产品总消费量的 1/3，同时未来全球化工产品需求增长的 1/3 预计将来自中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化工产品消费量和需求增量最大的国家，预计化工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上升的趋势。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对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需求增加，使对丙烯等上游产品需求量大幅增长，联动多产丙烯的石油化工催化剂、分子筛等销售增加。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我国经济前三季度出现全面的、系统性的恢复性增长，将带动国内基础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催化剂需求的回升；近期，随着国际上新冠肺炎疫苗取得进展，国际原油价格经过今年年初低谷之后已经出现回升趋势，显示出全球经济回暖及石油需求的回升。预计未来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短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大幅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较小。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NYMEX 原油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对分子筛、化工产品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对分子筛产品需求量和技术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相关产品满足上述要求的同时，还需要符合催化剂生产稳定性的要求，能够适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用的石科院生产技术。除上述选择标准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还重视供应商的既往合作情况，导致新企业入围门槛较高。在评标过程中，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通过中石化下属的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企业按照资质评审、技术评估、样品检验、设备参观等流程

进行全面考察，评标周期一般为 1-5 天。公司为其分配了充足的产能产能，供货稳定，并通过石科院的技术认证使产品全面适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生产流程，是少数能够较好满足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在短期内选择其他企业全面替代公司的风险较小。

7、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说明未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的具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客户或者境外客户、目标客户种类、对应主打产品及规划周期等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专业生产催化分子筛及其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划分为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环保催化分子筛和煤化工催化分子筛，具体包括 ZSM-5 择形分子筛系列、Y 型分子筛系列、BETA 型分子筛系列、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烟气脱硫助剂等。

催化剂分子筛技术难度高，设备投入大，是分子筛行业中的高端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聚焦于催化剂分子筛领域，具有技术独立、功能全面、质量可靠、供货稳定等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 33 项专利技术，依靠自有知识产权进行生产，掌握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同时，能够自由控制和调节某一型号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自有研发体系，可快速对基础产品进行改性，并放大生产。目前已经积累数十种改进型号特别是高硅铝比分子筛品种可随时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各种功能的需求。

公司拥有高自动化的生产设施，已取得了 TÜV-南德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产品质量可控，供货能力稳定，已经成为 UOP、巴斯夫、雅宝等国际石油化工巨头以及国内万润股份等大型企业的长期合作对象。

从产能、产量对比来看，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在国内分子筛生产企业(不含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央企)中排名靠前。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比较，公司在产品各项指标的稳定性，定制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均具有显著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与国际行业巨头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公司各项扩产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地位将进一步上升。

(2)未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的具体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以满足公司石油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稳步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重点发展环保催化新材料中的汽车尾气治理材料产品以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有关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开业务信息，与发行人进行了比较。

2、查阅了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并与发行人参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发起的招投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与齐鲁分公司合作的可持续性。

3、取得了发行人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销售情况，并对相同产品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了发行人与催化剂的合作情况和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要求，分析了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销售的可持续性。

4、取得了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分析了可能导致合作终止的具体情形及应对方案。

5、获取了公司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所提供产品的性能指标、数量和公司产能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石科院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并分析了发行人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发起的招标程序中的中标情况。

6、获取了我国有关石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开资料，分析了新冠疫情对石化行业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了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在招标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评标流程及评标周期情况，并分析了发行人短期内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7、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降低单一客户依赖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目前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属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中石化控制的其他公司中，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山东智利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影响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合作的可持续性。

3、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其他客户相比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资产互用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土地、房产、人员混用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和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互相占用土地、房产事宜”披露的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含其关联方)之间基于历史原因存在互相占有、使用房产土地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含其关联方)之间的互相占有、使用房产、土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土地、房产、人员混用情况。

2、形成前述占用的历史原因、双方地理位置、占用资产在各自及对方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

(1)互相占用土地、房产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厂区地理位置毗邻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支持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齐鲁华信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供了合计 8,163.02 平方米土地供其使用；为补偿所占用发行人的土地，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亦向齐鲁华信提供了相关土地及厂房供齐鲁华信使用，其中，土地面积为 1,368.00 平方米、房产面积合计 1,941.96 平方米。

基于上述原因，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与齐鲁华信之间形成了土地、房产互相占有、使用的情形。

(2)地理位置

发行人占有、使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承租的、其关联方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及建于该土地上房产和其他建筑的地理位置如下：

序号	占用地块	土地权属	地理位置	发行人使用的房产/附着物名称
1	淄国用(2008)第 D01192 号	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偏铝酸钠车间
2				化学水车间
3				化学水罐区
4				特种分子筛车间(西厂房)
5	淄国用(2008)第 D00389 号	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ZRP 分子筛焙烧厂区
6				分二交接班室
7				仓库配电室
8				焙烧配电室
9				操作间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占有、使用发行人土地并建设房产、建筑物的地理位置如下：

序号	占用地块	土地权属	地理位置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使用的房产/建筑物名称
1	淄国用(2012)第 D00994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酸泵房(1 层)
2				高固含(4 层)
3				催一主厂房
4	淄国用(2013)第 D03753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老铝溶胶
5	淄国用(2013)第 D03802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食堂制作间
6	淄国用(2013)第 D03799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二厂房
7	淄国用(2013)第 D03801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蓄水池

(3)占用资产在各自及对方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

发行人占用的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

A. 发行人占用的房产、土地中，分二交接班室、仓库配电室、焙烧配电室、操作间不属于生产厂房或主要生产工序，均为辅助配套设施；

B. ZRP 分子筛焙烧厂区为分子筛生产中焙烧工序；

C. 特种分子筛车间(西厂房)为分子筛生产中晶化工序(除晶化工序、焙烧工序外,分子筛生产中涉及的其他工序及相关厂房、装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上);

D. 偏铝酸钠车间、化学水车间和化学水罐区(为化学水车间配套设施)主要用于生产偏铝酸钠和酸性软化水、中性软化水。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发行人占用的上述土地及建于该土地上房产和其他建筑。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占用的发行人土地并建设房产、建筑物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用途:

- A. 酸泵房(1层)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一车间酸泵厂房;
- B. 高固含(4层)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打浆厂房;
- C. 催一主厂房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一车间生产厂房;
- D. 老铝溶胶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生产配套厂房;
- E. 食堂制作间用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员工食堂配套制作间;
- F. 联二厂房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第二联合生产车间厂房;
- G. 蓄水池为联合生产车间的配套设施。

发行人将其闲置土地提供给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使用并建设房产、建筑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上述土地及对应的房产、建筑物。

3、说明改制至今未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发行人用于改制分流的国有和集体资产产权清晰。改制设立后,基于发行人厂区地理位置毗邻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支持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其与发行人协商,互换房产、土地,从而形成了目前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互相占用房产、土地的事实状态。

上述事实状态形成后,由于发行人和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一直按现状使用房产、土地,双方之间就上述房产、土地的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且按现状使用符合双方经济利益。此外,发行人改制设立后,齐鲁分公司的土地产权被置入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导致解决该问题所需时间较长。所以,

双方暂未就互相占用房产、土地问题进行清理。

4、后续整改方案的可行性

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同意上述互相占用的土地房产按现状使用，双方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及关联方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发行人拟采取下列备选方案：

(1)在发行人所有的淄国用【2013】D03801号土地上新建钢构厂房，将偏铝酸钠车间、化学水车间、ZRP焙烧搬至此处，同时配套建设化学水罐区、交接班室、配电室及操作间。设计、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安全评价审批、环保评价审批等手续。

(2)将特种分子筛车间(西厂房)内生产装置，整体搬至发行人所有的淄国用【2012】D00994号土地上的催一主厂房内，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安全评价审批、环保评价审批等手续。

(3)对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占用我司土地建设酸泵房(1层)、高固含(4层)、催一主厂房、老铝溶胶、食堂制作间、联二厂房、蓄水池，发行人拟将上述房产建筑对应的土地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中分割出去，然后通过转让方式转让给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实现权属主体一致。

5、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独立支配自身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

发行人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能够独立支配自身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书》、《房屋所有权证》；
- 2、至周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房产权属产籍档案证明；
-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厂区，核实确认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互相占有、使用房产、土地现状；
- 4、查阅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签署的《关于土地、房产等相互占用情况的备忘录》；
- 5、取得发行人关于占用资产在各自生产经营中实际作用的说明，以及后续整改方案的说明；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明细表等。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能够独立支配自身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

2、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混用情况。

(三)技术采购是否基于客户指定，是否受限

1、发行人与石科院关于技术使用费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协议有效期，前述约定是否变相限制了发行人客户开拓及业务发展

发行人改制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使用石科院技术生产分子筛并进一步制成催化剂。发行人改制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就缺口部分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为保证国家石油工业整体的稳定性，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购标准严格，除做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外，还要求采购的分子筛能够适配其使用的石科院

催化剂生产技术及设备。为保证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能够使用公司产品稳定生产催化剂，公司委托石科院进行技术服务以达到技术目的。由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已经就其催化剂产品向石科院支付技术使用费，为避免重复支付，发行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和石科院约定发行人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销售的相关分子筛产品的技术服务费由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支付。

发行人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 ZRP-1、ZSP-3 和 HOB 分子筛，产品性能指标满足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技术要求，且供货质量稳定，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合作十余年来未发生质量纠纷。除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外，公司还向催化剂长岭分公司出售上述产品，公司按照《技术服务协议》约定计提、支付了技术使用费。《技术服务协议》实际执行良好，未发生纠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石科院重新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扩大至石科院“就 ZRP 系列，MPZ 系列、DFZ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及 HSB 系列 ZBP 系列 Beta 分子筛项目进行工业生产的专项技术服务”，其余内容不变，新协议有效期 10 年。新《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表明公司未来能够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及其他中石化体系内客户出售 MPZ 系列和 DFZ 系列分子筛产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发行人通过与石科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在满足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要求的同时，还可在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情况下对外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变相限制了发行人客户开拓及业务发展的情况。

2、石科院为发行人提供的“工业生产专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知识产权归属，报告期各期基于前述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石科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石科院“就 ZRP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及 HSB 系列、ZBP 系列 Beta 分子筛项目进行工业生产的专项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 10 年，具体内容包括：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发行人使用石科院提供的 ZRP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及 HSB 系列、ZBP 系列 Beta 分子筛生产技术，试生产 10 吨分子筛，达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石科院向发行人提交 ZRP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及 HSB

系列、ZBP 系列 Beta 分子筛生产技术推荐报告，包括：

①分子筛的生产配方及所使用的各项原材料的规格和质量指标，并推荐供应商；

②分子筛生产工艺操作指南；

③分子筛及其原材料的分析化验方法；

④分子筛的质量指标。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石科院派工作人员到发行人装置现场向委托方进行技术交底、现场指导、跟踪生产，必要时进行样品的分析评价，直到生产出合格产品。

(4)技术服务的技术要求：

石科院向发行人提供分子筛生产工艺流程及操作手册。

(5)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若发行人预对外(仅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外的任何企业/个人)销售该系列产品，须提前征得石科院书面同意，发行人以产品销售额的 10%向受托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②若发行人生产的分子筛用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生产石科院技术的催化剂，技术服务费由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催化剂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合同和/或协议由受托方与齐鲁催化剂签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石科院重新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扩大至石科院“就 ZRP 系列、MPZ 系列、DFZ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及 HSB 系列、ZBP 系列 Beta 分子筛项目进行工业生产的专项技术服务”。新协议有效期 10 年，其他具体内容不变。

发行人与石科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属于商业服务，相关信息资料属于商业秘密，不涉及新形成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石科院未拥有上述产品相关的专利，不涉及专利权归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基于前述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ZRP-1	3,030.07	9.70 %	4,702.49	8.23 %	5,633.11	10.4 5%	5,202.40	13.4 2%
ZRP-1 A	140.25	0.45 %	349.36	0.61 %	-	-	-	-
ZSP-3	4,172.22	13.3 5%	7,320.69	12.8 1%	5,115.39	9.49 %	6,056.69	15.6 3%
HOB	-	-	-	-	321.82	0.60 %	544.03	1.40 %
合计	7,342.53	23.5 0%	12,372.54	21.6 4%	11,070.32	20.5 3%	11,803.12	30.4 6%
销售 收入	31,247.18	100 %	57,170.11	100 %	53,929.88	100 %	38,753.44	100 %

3、结合发行人与石科院的合作模式、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地位作用、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等，分析说明石科院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研发规划的形成机制，是否受限于客户指定，是否存在对石科院等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石科院的合作是为了使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需求而采取的主动服务，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无指定技术来源的要求，不属于客户指定的情况，发行人对石科院等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依靠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可快速调节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是发行人赖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核心竞争力。在公司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产品销售过程中，需满足客户对采购的分子筛能够适配其使用的石科院催化剂生产技术及设备的要求，故公司委托石科院进行技术指导以达到技术目的，消除客户疑虑。发行人通过与石科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在满足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要求的同时，还可在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情况下对外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发展。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形成研发规划，并结合市场获得的第一手信息，针对客户需求调节产品技术指标或进行改性。对中石化体系以外的如巴斯夫、雅宝等国际大型客户，公司通过样品送检等方式也取得了客户的认可。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石科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有效期限，分析了发行人基于《技术服务合同》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2、获取了发行人与石科院关于技术使用费的商业原因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合同》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取得了关于发行人研发规划的形成机制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与石科院关于技术使用费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及协议有效期。发行人与石科院前述约定不涉及新形成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的转移，不存在变相限制了发行人客户开拓及业务发展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石科院为发行人提供的“工业专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知识产权归属和报告期各期基于前述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石科院的合作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情况。

3、发行人与石科院的合作使公司相关产品在满足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要求的同时，还可在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情况下对外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发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形成研发规划。上述合作不属于受限于客户指定的情况，发行人对石科院等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合问题 3.(1)、(2)和(4)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生产所需的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承接业务的决策能力，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具备业务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中石化及其下属且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

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备资产独立性。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稳定及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形成了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机制。发行人自主拥有专利技术以及催化裂化烟气脱硫助剂的制备方法、亚微米级 ZSM-5 分子筛的合成方法、利用 β 分子筛母液合成 β 分子筛的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先后投资 2,100 余万元建有国内先进的中试车间，拥有各类先进的分子筛实验设备。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以及对市场的预期，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积极探索，积极试验新配方、新工艺，生产试验适销对路、市场潜力巨大的产品，保持了在市场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了自身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具有技术独立性。

4、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独立，对中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问询函》之问题 4 核心技术为国内领先的判断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掌握了大规模生产 ZSM-5 型、Y 型、BETA 型等新型分子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1)核心技术是否为国内领先。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国内、国际细分行业的主流技术，与国内或国际先进技术存在的主要差异，公司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是否符合国内、国际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较快的迭代或淘汰风险。②发行人披露“ZSM-5 分子筛生产中母液回用技术经专家鉴定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的具体含义，前述技术于 2011 年、2012 年获得相关奖项，距今已有较长时间，请说明作出“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③补充披露“分子筛生产中氨氮废水综合处理技术、碳酸氢钠在稀土 Y 型分子筛生产中的稀土回收技术等处在行业领先水平”的论证依据，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审慎。

(2)核心技术产品化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核心技术对应主要产品名称或产品系列、应用场景、报告期各期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②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及迭代情况、市场上同类型产品性能指标及市场占有率，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及淘汰的风险，未来主要业务增长空间。

(3)合作研发、技术采购。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与福州大学合作开发 SSZ-13 分子筛，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与石科院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的开展情况，形成的合作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在发行人研发体系中的地位作用。②涉及知识产权共用的，请说明协议中的具体约定，经济利益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设备、人员、技术储备等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是否能够独立开展研发工作，是否对外部机构、个人存在重大依赖。

(4)保密措施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技术采购

1、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的开展情况，形成的合作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在发行人研发体系中的地位作用

(1)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的开展情况，形成的合作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委托福州大学研究开发 SSZ-13 分子筛项目，要求福州大学使用发行人提供原料，进行 SSZ-13 分子筛合成工艺优化，并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及以上级别工业放大。主要目的是突破现有 SSZ-13 分子筛的合成需要使用昂贵模板剂的限制，探索降低模板剂使用量的合成方法，以大幅降低生产成本。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小样，准备进行小试，尚未取得最终成果。

(2)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在发行人研发体系中的地位作用

公司拥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 33 项专利技术,依靠自有知识产权进行生产,掌握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自由控制和调节某一型号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自有研发体系,可快速对基础产品进行改性,并放大生产。目前已经积累数十种改进型号特别是高硅铝比分子筛品种可随时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各种功能的需求。

以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司第一代技术团队使公司具备了独立自主的分子筛生产和研发能力,开发出了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基础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市场环境的不变化,响应客户需求,快速有效的进行产品改良成为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重点。随着公司年轻一代核心技术人员田南、王龙的加入,公司以迅速获得第一手客户需求信息,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为抓手,凭借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快速改型改性并扩大生产,为公司发展赢得先机。

在公司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公司生产工艺不断向绿色环保、高效合成方向发展。公司 ZSM-5 分子筛生产中母液回用技术、氨氮废水综合处理技术、稀土回收技术等的应用在降低污水排放的同时,节约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效益。公司研发团队还不断改进现有产品,不断突破技术指标边界,形成了以高硅铝比 ZSM-5 型、改性 Y 型、BETA 型分子筛为代表的一批高性能产品。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长期服务于生产销售一线的丰富经验,但与高校等专业科研机构相比,学术能力和试验设备均有差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主要精力集中于现有工艺和产品的改进以及确定性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工作。而创新性较强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研发项目则通过与高校合作共同完成。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自有技术储备,随着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推进和完成,未来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在发行人研发体系中处于补充地位。

2、涉及知识产权共用的,请说明协议中的具体约定,经济利益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研发设备、人员、技术储备等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是否能够独立开展研发工作,是否对外部机构、个人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委托福州大学研究开发的 SSZ-13 分子筛项目,双方约定发行人或福州大学单独使用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研发成果进行经营并取得收益的,相关收益由经营各方单独享有,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440.01万元、1,842.72万元、2,375.40万元和1,202.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2%、3.42%、4.15%和3.85%，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费用	508.88	964.87	623.00	472.29
人员费用	526.24	1,025.22	857.93	718.69
折旧费用	63.21	100.81	89.29	46.66
能源费用	101.98	239.53	216.73	110.24
其他支出	2.26	44.95	55.78	92.12
合计	1,202.58	2,375.40	1,842.72	1,440.01

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费用、人工费用、研发设备折旧及摊销及其他支出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人，其中刘环昌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正在从事研发公司的技术人员87人，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4人；拥有研发设备原值1,033.29万元，净值819.82万元。

发行人现有研发设备、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根据第一手客户需求信息快速开展研发工作，已经形成了大量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开发成果，已经为公司发展形成突出贡献，如公司基于DAY-12产品进一步脱铝获得的DVE产品客户反应良好，在2019年已经形成销售收入并逐渐替代DAY-12产品形成产品迭代；公司提前布局研发的SSZ-13分子筛生产方法在国内六标准逐步推行的政策环境下为公司赢得了发展机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部分公司研发成果正在申请专利，正在申请专利的储备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及审核进度	专利权人
1	低硅铝比择型分子筛ZSM-5的生产方法	ZL201910698420.4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发行人
2	用低苛性比偏铝酸钠生产择型分子筛ZSM-5的生产方法	ZL201910698545.7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发行人
3	分子筛外排污水回用生产择型分子筛ZSM-5的生产方法	ZL201910698553.1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发行人
4	一种低苛性比偏铝酸钠溶液的高效率生产方法	ZL201911218355.7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及审核进度	专利权人
5	一种 SSZ-13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CN201610708823.9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6	Cu-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CN201711329689.2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7	一种高铁含量的 Fe-ZSM-5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CN201810056855.4 PCT/CN2018/07782 0 (国际申请号)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8	利用回收模板剂和晶化母液合成磷铝硅分子筛的绿色合成方法	201811209534.X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9	ZSM-23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811648735.X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0	ZSM-35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811648733.0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1	一种 SCR 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910132855.2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2	一种小晶粒分子筛的快速合成方法及应用	201910133447.9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3	低钠高硅 Y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910385562.5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4	Fe/Cu-SSZ-13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911397200.4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5	开放式大孔 Beta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911397182.X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6	一种低成本 SSZ-13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911409180.8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7	介孔 Fe-Beta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2010104007.3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18	由 Beta 分子筛制备 SSZ-13 分子筛的方法	202010104036.X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华信高科

综上，公司拥有由核心技术人员领衔的技术团队和完整的研发设备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并形成了正在申请专利的多项储备技术。发行人现有研发设备、人员、技术储备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对外部机构、个人的重大依赖。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与福州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项目进展情况及与科研机构合作原因的说明，分析了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与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对外部机构的依赖程度。

2、获取了发行人研发设备清单、技术人员名单、技术储备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分析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与福州大学委托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目前项目进展、未来经济效益归属的约定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自有技术储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在发行人研发体系中处于补充地位。

2、发行人与福州大学进行的委托研发项目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使用研发成果进行经营并取得收益的，相关收益由经营各方单独享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现有研发设备、人员、技术储备等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匹配性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对外部机构、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保密措施执行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确认定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刘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增强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认定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田南、王龙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伟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综合考虑研发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的内部职能调整，刘伟先生简历及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原因如下：

刘伟先生，1960年12月出生，自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华信有限防腐分公司经理、华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2011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齐鲁华信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齐鲁华信总经理助理。根据公司内部职能调整，刘伟

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李晨光完成设备和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再承担技术研发相关职能，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调整，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2、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3、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可执行的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及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核心员工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

(2)建立并完善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3)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规范了产品研发管理，确定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实施、开发过程的管理与控制、试制过程的管理、知识产权的登记与管理；

(4)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了生产技术部，由其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和保护，包括贯彻执行知识产权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公司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合同备案、引进及转让、认定登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和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事宜；

(5)生产技术部负责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及时申请专利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

上述保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有效的降低了核心技术的泄露风险。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2、核查了公司部门设置，查阅了公司制定的《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3、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了公司挂牌时的核心技术人员；

4、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拥有由核心技术人员领衔的技术团队和完整的研发设备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并形成了正在申请专利的多项储备技术。发行人现有研发设备、人员、技术储备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对外部机构、个人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可执行的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及措施。

四、《问询函》之问题 7 多单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0 单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2)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②发行人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3)分支机构齐鲁华信大酒店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华信大酒店持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因其分支机构齐鲁华信大酒店餐具(筷子)清洗消毒不合格，被淄博市周村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齐鲁华信大酒店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各期收入利润的金额占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酒店在发行人业务布局中的定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分支机构，如存在，请比照前述要求补充披露。

(4)整改有效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主要风险点和具体应对方案，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并可执行。②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规的原因，说明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是否有效并可持续。

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被多次行政处罚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整改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

(1)公司及子公司华信高科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司涉及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如下：

根据《齐鲁华信分子筛、化学水、硫酸铝、偏铝酸钠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向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有效期三年),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片碱、正丁胺溶液和天然气,其中列入取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修正)》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齐鲁华信使用的天然气全部作为燃料使用,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齐鲁华信生产的“分子筛系列产品、硫酸铝、低碱偏铝酸钠溶液、高碱偏铝酸钠溶液、片碱偏铝酸钠溶液、化学水、铝溶胶制胶母液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销售合同台账、询问相关负责人,齐鲁华信不存在对外转售危险

化学品的情况，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华信高科使用的天然气亦全部作为燃料使用，且不存在生产、销售、转售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和运输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不从事危化品经营和运输活动。

经核查，公司供应商和相关运输单位均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涉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对供应商或相关运输单位不存在依赖，如发现供应商不具备经营资质的情况，公司将停止与其合作。

(3)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公司均有相应储罐保持容器密封，并与易(可)燃物等化学品分开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天然气厂内无储存，通过管道输送至导热油炉直接燃烧使用。相关装置配备熟练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危险化学品装卸、使用均有专人监护、管理。

(4)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工作发展计划，明确了具体的目标和实施方略，并编制了《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作业指导文件，严格按此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整改完毕，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

2、报告期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工作发展计划，明确了具体的目标和实施方略，并编制了《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作业指导文件，严格按此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子公司存在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四、《问询函》之问题7多单行政处罚/(四)整改有效性/2、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规的原因，说明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是否有效并可持续/(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规的原因及整改”。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华信高科取得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2、查阅了《齐鲁华信分子筛、化学水、硫酸铝、偏铝酸钠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

3、查阅了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4、核查销售合同台账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5、查阅了公司供应商和相关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安全工作发展计划及编制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作业指导文件，以及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定的相应的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整改完毕，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二)污染物处理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

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1)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环节

公司的各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主要发生在带机洗涤、闪蒸(蒸发)干燥和焙烧等环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废水排放的主要成分为 COD 和 NH₃-N 等；废气排放的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NH₃、VOCs 和颗粒物等；固体废物的主要成分为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沉淀渣/胶渣和生活垃圾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要素	污染物名称	单位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	废水量	万立方米	58.19	83.95	66.67	55.78
	COD(内控)	吨	80.60	94.71	56.88	29.89
	NH ₃ -N(内控)	吨	8.95	10.78	8.58	8.59
	COD(外环境)	吨	23.62	27.75	13.03	9.11
	NH ₃ -N(外环境)	吨	1.12	1.35	1.07	1.07
废气	颗粒物	吨	3.20	3.11	12.45	6.35
	SO ₂	吨	1.30	1.14	1.77	2.12
	NO _x	吨	10.90	7.95	9.11	8.68
	NH ₃	吨	1.17	5.33	14.76	1.76
	VOCs	吨	0.48	0.97	1.86	0.08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吨	61.65	123.73	83.17	63.98
	废离子交换树脂	吨	-	-	36.00	-
	废导热油	吨	7.34	36.05	1.00	-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吨	1.48	4.03	1.95	0.74
	沉淀渣/胶渣	吨	2,736.48	5,357.16	3,456.39	1,449.96
	生活垃圾	吨	29.68	60.42	56.77	46.58
	其中：危险废物	吨	8.82	40.08	38.95	0.74

注：由于公司 2018 年增加了分子筛废气超低排放设备，使公司 2019 年废气排放量大幅降低。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		数量(台)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盐酸罐区尾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1	1000
	水喷淋吸收塔	1	
	喷淋水泵	1	
硫酸罐区尾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1	1000
	水喷淋吸收塔	1	
	喷淋水泵	1	
硫酸铝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收塔	1	1400
	喷淋水泵	1	
特种分子筛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2	13000
	水喷淋吸收塔	2	
	喷淋水泵	1	
	布袋除尘器	2	
偏铝酸钠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1	1000
	水喷淋吸收塔	1	
	喷淋水泵	1	
ZRP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1	11000
	水喷淋吸收塔	1	
	喷淋水泵	1	
	布袋除尘器	2	
	湿电除尘	1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塑编)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2	11000
	引风机	2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防腐)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1	15000
	引风机	1	
	布袋除尘器	1	
	引风机	1	
氨氮汽提系统	氨氮汽提塔	1	35
	一级吸收塔	1	
	二级吸收塔	1	
	硫酸储罐	1	
	液碱储罐	1	
	硫铵储罐	1	
	硫铵转料泵	1	
	硫酸进料泵	2	
	硫酸循环泵	2	

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		数量(台)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硫铵循环泵	3	
	污水进料泵	3	
	汽提进料泵	2	
	污水直排泵	2	
	热泵风机	1	
	螺纹板换热器	1	
	高氨氮污水板框滤机	1	
	高氨氮污水收集罐	2	
污水处理	污水收集池	2	150
	污水沉降罐	2	
	污水多级沉降池	1	
	污水板框滤机	3	
	污水转料泵	5	

注：母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共用。

②补充环保设施

公司在做好污染物处理工作的前提下，通过不懈地努力，在资源再利用方面也做了大量的投资，建设了母液回收装置和脱盐装置，为防污减排和资源再利用、减少生产成本支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A. 母液回收装置

过滤后的晶化母液中含有较多的未反应的硅源，容易造成污水中悬浮物偏高。公司建有一套处理能力 9m³/h 的母液回收装置，其基本原理是将晶化母液与稀酸进行反应调节 pH 值，把晶化母液中的硅源以硅胶的形式沉淀出来，通过带机进行过滤洗涤，得到可以在晶化反应中使用的硅胶，同时降低了污水中的悬浮物。

B. 脱盐装置

公司在建一套处理能力 20 m³/h 的脱盐装置，可实现废水处理重复利用。其基本原理是采用先进节能的蒸发浓缩装置将含有高氨氮污水进行蒸发浓缩，并结晶出工业用的硫酸铵和硫酸钠，有效降低污水的排放量，同时实现盐的回收再利用。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费用	120.28	222.80	194.94	165.03
设备投入	19.45	484.54	889.93	159.80
合计	139.73	707.34	1,084.88	324.83

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基本匹配，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④相关主管机关的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由于废水处理设施氨氮提气装置故障，导致废水在线监测氨氮数据日均值超标。公司发现在线监测氨氮数据超标后，停止污水总排口外排污水的排放，期间所产生的污水暂时导入应急池处理。然后对废水处理设施氨氮提气装置进行检查维修。废水在线监测氨氮数据于2017年6月22日恢复正常，公司总结此次在线监测氨氮数据超标教训，加强了设备的检维修和岗位人员巡检的频次，避免此类情形的发生。

2017年9月6日，华信高科因上述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被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周)环罚字[2017]10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信高科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7,282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的《证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相应的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不含导热油)分别为1.50万元、20.45万元、3.16万元和6.68万元。其中，处理废导热油不产生费用，而是由危废处理商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危废处理商为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华信高科危废处理商为光大环保和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危废处理商均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应资质。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2、查阅了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析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查阅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的《证明》；

4、访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5、了解发行人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并获取了处理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基本匹配，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2、公司已完成相应的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生产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具有法定资质。

(三)分支机构齐鲁华信大酒店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1、齐鲁华信大酒店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各期收入利润的金额占比

(1)齐鲁华信大酒店基本情况

根据齐鲁华信大酒店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华信大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66570189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负责人	沈颂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7月26日至202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各期收入利润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齐鲁华信大酒店的经营业务主要为住宿、餐饮。但公司基于

专注从事主营业务的考虑，截至目前，除齐鲁华信大酒店住所地齐鲁华信大厦第 7 层用于对外营业外，齐鲁华信大厦已主要作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自行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齐鲁华信大酒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0,570.84 元、1,796,942.93 元、1,045,624.96 元和 68,771.13 元。分别占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6685%、0.3332%、0.1829%和 0.022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齐鲁华信大酒店净利润分别为 25,402.51 元、292,328.37 元、-5,024.34 元和 14,190.55 元。分别占报告期发行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0.0858%、0.6106%、-0.0093%和 0.0338%。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华信大酒店 2018 年 4 月 27 日因餐具(筷子)清洗消毒不合格，被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2018】042702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2018】042702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综上，公司被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齐鲁华信大酒店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该酒店在发行人业务布局中的定位

截至目前，除齐鲁华信大酒店住所地齐鲁华信大厦第 7 层用于对外营业外，齐鲁华信大酒店住所地齐鲁华信大厦已主要作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自行使

用。为了专注从事主营业务，发行人拟结束齐鲁华信大酒店的对外营业，并注销该分支机构。

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除齐鲁华信大酒店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家分支机构，即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分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分公司主要从事防腐设备与管道、机械设备安装业务。但该分支机构已于2017年12月14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工程分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684,046.34元和457,026.83元，占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2%和1.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齐鲁华信大酒店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工商档案、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2、核查了发行人出具分支机构在发行人业务布局中的定位的说明；
- 3、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齐鲁华信大酒店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为了专注从事主营业务，发行人拟结束齐鲁华信大酒店的对外营业，并注销该分支机构。
- 2、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整改的有效性

- 1、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主要风险点和具体应对方案，说明相关措施

是否具有针对性并可执行

公司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使用对设备、厂房防火防爆等要求较高。公司设有一套健全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体系，生产技术人员均掌握了比较丰富的物理、化学、消防等综合专业知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大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并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主要风险点、具体应对措施及其针对性、可执行性具体如下：

主要风险点	具体应对措施	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偏铝酸钠、硫酸亚铁、导热油和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	按照《安全生产法》、《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工艺设施、设备及布置。	是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压力容器、导热油炉等特种设备的登记、管理。	是
	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消防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工程涉及与安全设施管理(包括电器设施、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	是
罐区废水	ZSP-3 分子筛装置区、HOB 分子筛装置区、硫酸铝装置区、偏铝酸钠装置区、化学式装置区、事故水池等均按照要求进行了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各罐区设有围堰	是
事故废水	设有有效容积的事故水池，可满足现有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事故水池具有收集管道、与厂内污水处理站联通，待事故状态结束，事故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是
废气	设置报警仪、制定环境监测制度、针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紧急处置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装置内各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初步净化后再经一级水喷淋+湿电除尘深度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是
固体废弃物	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是

2、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规的原因，说明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是否有效并可持续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规的原因及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规原因累计受到 10 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1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3-30	(周)安监管罚【2017】4Z017号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万元罚款	未对安全设备(ZRP 晶化装置 4#晶化釜压力表1个,2#晶化釜压力表1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	1、已按规定制定和落实操作规程; 2、已按规定建立和落实安全规章制度; 3、已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正丁胺储存罐现场液位计已标注上下限标识; 管道已标注介质名称、流向、标识; 5、正丁胺回收罐收泵电机进线, 已更换防爆接线管; 6、ZRP 装置北侧导热油炉天然气进口管线过滤器已单独接地; 7、硫酸卸车管线法兰连接处防喷溅罩脱落, 已整改; 8、硫酸卸车泵管线法兰处螺栓安装不全已整改; 9、化学水装置换热器(位号 FHX501/4)再生进口酸性水电磁阀接线脱落, 已整改; 10、偏铝酸钠装置蒸汽管线已标注介质名称、流向; 11、已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2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04	(淄)安监罚【2017】5029号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人民币 14.3 万元	1、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存在造假现象;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4、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5、安全设备的适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已完成整改、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刘成、刘保臣、刘坤、王超等 15 名职工); 2、已按照规定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3、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存在造假现象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重新演练; 4、已按要求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特种作业人员已报名进行培训待取证; 6、2017 年 7 月 25 日已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7、2017 年 7 月 26 日已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8、围堰内的盐酸储罐区域卸车泵已移除; 9、液碱储罐区域围堰内地面已做防腐处理; 10、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形已整改；11、2017年8月1日王方、陈霄、胡庆丰、朱玉玲已报名市职防院体检，并于10月份进行查体；12、已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	齐都公安局西区分局	2017-09-28	鲁齐西公(承)行罚决字【2017】10019号	2,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质检中心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	1、质检中心已修订《化验试剂管理规定》，补充完善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出入库台账，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出入库、接收、发放、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2、已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实行铁柜、分隔及双人双锁管理。并报公司协调清理出单独的储存仓库，按照规范安装了相应监控等技术防范设施。
4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淄)安监罚【2018】7011号	针对3项事实合计罚款人民币13万元	1、孟强、韩青等13人安全培训教育未如实记录；2、李红华、韩克朋未取得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焊接作业；3、铆焊车间、防腐车间6处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事项。	1、2018年4月15日对孟强、韩青等13人重新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2、李红华2018年5月2日取得了焊机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韩克朋已辞退；3、铆焊车间、防腐车间6处配电箱处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4、铆焊车间存放在用乙炔气瓶4瓶；5、现场用电线路重新更换；6、购买了新的无齿锯、砂轮机；7、铆焊车间休息室配电箱更换了新的电源地线；8、氧气瓶存储处氧气瓶设置了防震胶圈、安全帽；9、防腐车间无齿锯用电线路重新更换。
5	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7	(淄周)食药监食当罚【2018】042702号	警告	分支机构齐鲁华信大酒店餐具(筷子)清洗消毒不合格。	已整改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6	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03	(周)安监罚【2017】1Z036号	针对 4 项事实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合计罚款人民币 9.5 万元	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编号为 H2017060502D 动火安全作业票动火作业负责人未签字，动火作业未进行技术交底；焙烧车间地下储罐巡检作业未提供相关作业票证，操作规程未制定进入受限的操作要求；3、晶化车间车头吊装口通道未设防护栏、未设警示标志，Q101 干燥器联轴器未互锁；BETA 撤油泵联轴器未设防护罩；焙烧车间地下罐排水电机轴承护罩未固定；BETA 控制压通风未投用，微波炉和电炉，BETA 车间西侧防爆箱损坏，螺栓密封不全；便携式可燃气体监测仪器配备不足；应急器材柜未配备可燃气体浓度监测仪；4、脱硫车间淋洗器水压不足，R133 传感器仪表线脱落，R-604 空气罐压力表未张贴检验标签，天然气管道压力表超期未检，应急柜滤毒罐、防毒口罩超期失效。	1、已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已按照安全管理规定从事受限空间安全作业和动火安全作业活动；3、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安装安全设备设施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4、2017 年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已重新编制；5、R-604 空气罐压力表已标注最高工作压力上限；晶化车间西侧淋洗器开关已重新安装；BETA 车间尾气排放口已调整高度；晶化车间地下储罐出口已封闭，不再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可燃液体正丁胺储罐已设高液位报警器及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设施；晶化车间西部安全出口已设置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标志、通道障碍物已清除；硫酸储罐管道、正丁胺管道已按照标准涂色、已标注介质、流向；6、已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7、已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8、已将张雷等人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9、已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10、已按规定提供个体防护用品；11、已按规定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7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2017-09-06	(周)环罚字【2017】1096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7,282 元	2017年6月21日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	1、停止污水总排口外排污水的排放，期间所产生的污水暂时导入应急池处理；2、对废水处理设施氨氮气提装置进行检查维修。废水在线监测氨氮数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恢复正常。
8	淄博市周	2017-09-2	(周)安监罚	罚款人民币	因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	1、已按照山东省政府令第 303 号修订企业安全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2017】JK072号	40,000 元	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责任制；2、已按照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3、已重新修订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4、已重新修订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5、已根据要求检测手持可燃气体报警仪；6、已对过滤车间罐区 701 泵联轴器防护罩进行加固；7、已增加焙烧车间吸收塔储水罐剥离液位计防护设施；8、已正丁胺罐区防爆区域内凉水塔处电机已更换防爆电机；9、已就现场灭火器设置三定卡；10、已对贝塔车间控制室内使用丝扣连接蒸汽暖气片进行丝扣连接处密封焊接；11、已对脱硫车间西侧室外消防栓除配备消防水带、扳手、消防栓箱；12、已按要求清理产品仓库内物料，疏通消防通道。
9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3-23	(周)安监罚【2018】3Z6号	罚款人民币 5.9 万元	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晶化车间硫酸调配罐区浓硫酸罐(R331)及稀硫酸罐(R334)围堰内防腐设施损坏	1、焙烧车间厂房南侧开关箱接地方式已有效接地；2、焙烧车间厂房东首半地下室已设置“受限空间”标识；3、焙烧车间厂房东首手动葫芦已拆除；4、晶化车间硫酸调配罐区浓硫酸罐(R331)及稀硫酸罐(R334)围堰内防腐设施已修复；5、晶化车间已核实稀硫酸罐(R334)罐区围堰容积，符合围堰体积大于最大罐储存量的要求；6、晶化车间一层警示标识已处理干净；7、晶化车间投送料厂房配电箱门已跨接；8、临时仓库内氩气瓶已移除并集中放置管理。
10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30	(周)安监罚【2018】WHB6号	针对 2 项事实罚款人民币合计 2.8 万元	1、3000 吨/年 MTO 催化剂项目安全设施涉及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2、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审	1、3000 吨/年 MTO 催化剂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已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2、3000 吨/年 MTO 催化剂项目施工单位正在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3、脱硫车间外吊安全作业证、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查报告。	综合 R824 拆安吊装作业证已按要求填写；4、2500 吨/年新型分子筛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要求到安监部门备案。

(2)说明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是否有效并可持续

①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防尘、防毒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约谈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事件管理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环保相关制度。

公司对生产相关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知识及防范意识，确保了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投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金，确保了其安全生产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定期对生产活动进行客观评价，验证公司实际生产过程是否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方针、目标和管理体系，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确保了其安全生产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的有效执行。

②整改是否有效并可持续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环保等方面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完成相应的整改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上述整改业已完成。具体整改措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四、《问询函》之问题 7 多单行政处罚/(四)整改的有效性/2、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规的原因，说明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是否有效并可持续/(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规的原因及整改”。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因安全、环保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的整改具有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等方便的主要风险点、具体应对措施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整改复查意见等；

3、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环保相关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等相关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环保等方面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完成相应的整改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上述整改业已完成。

2、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因安全、环保等相关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整改具有有效性。

五、《问询函》之问题 8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采购维修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 1,472.1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维修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维修费用类型、涉及数量、维修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维修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

维修费用类型、涉及数量、维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维修费及部分备品备件采购。

1、维修费等

(1)转产清洗等费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分子筛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体产品类型较多，工艺生产转产较为频繁。为保证产品质量，不同产品基于化学成分、工艺流程等不同，每次转产时公司需要对管件、管线改动及清洗，需要对焙烧炉炒料板及内筒体、成胶釜、布袋除尘器内箱体等进行清洗，要求达到零积料目标，防止互相污染。

(2)铆焊、安装、施工等维修费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机器设备、管道等需要定期维修，每年度产生的维修费较高，且相对稳定。

2、备品备件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机器设备持续高效运转，相关备品备件具有固定的使用寿命，需要定期更新替换。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管道、轴承、阀门、螺栓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维修费	118.29	63.17
	备品备件	68.98	36.83
小计		187.27	100.00
2019年度	维修费	499.39	82.04
	备品备件	109.33	17.96
小计		608.72	100.00
2018年度	维修费	370.83	90.15
	备品备件	40.53	9.85
小计		411.36	100.00
2017年度	维修费	264.75	100.00
	备品备件	-	-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小计	264.75	100.00

(二)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将维修、安装等辅助业务交由外部单位完成,其中包括李晨旭所控制的单位。2017-2019年,公司与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生产装置、公共设施和辅助设施等安装、检修、更新需求增长所致。

发行人与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同类交易均实行统一价格标准,建筑安装工程定价采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淄博市价目表》,修缮工程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淄博市价目表》,主材价格参照《淄博工程造价指南》。根据对发行人同类业务价格的核查:2017年,关联方周村晨旭铆焊施工队与非关联方周村杜强工程施工队均为发行人进行浆液罐制作,两个施工队的浆液罐施工费定价为54,000元/台;2018年,关联方周村晨旭铆焊施工队与非关联方周村兴达铆焊安装维修队为发行人进行炉膛钢壳制作,结算金额均为142,400元;2019年,关联方周村锦盛建筑工程施工队与非关联方周村杜强工程施工队为发行人进行管线安装,两者收费均采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淄博市价目表》,价格标准统一。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将设备维修安装等辅助类工作交由外部专业单位负责,相关业务一直延续至今,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定价参照官方价格指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

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度，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9,390.00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2、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已超出预计金额。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已经超出预计的金额进行了补充确认，并追加预计下半年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5,000.00万元，预计全年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度，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7,040.00万元，未再超出预计金额。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为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年度，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4,940.00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5、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李晨旭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维修、施工等服务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陈文勇及其配偶贾颖为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6、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明曰信及其配偶孙星芬为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李晨旭控制的企业2020年度拟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维修、施工等服务。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含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明曰信的一致行动人未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上述关联担保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扣除明曰信的一致行动人的表决票数/表决股份数不会对表决结果构成影响。且明曰信、孙星芬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目的在于解决公司(含子公司)融资担保问题，该类担保由关联方明曰信、孙星芬无偿提供，未向公司(含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承担其他相关责任，属于公司(含子公司)纯获益的行为。参照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月3日公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含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明曰信的一致行动人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为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有2名独立董事；公司亦制定了《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及交易凭证；
- 2、对李晨旭进行了访谈；
- 3、查阅李晨旭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
- 4、就同类业务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抽凭，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 5、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维修、施工业务外包自改制后延续而来，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3、发行人制定、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通过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问询函》之问题 9 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7%、36.15%、33.86%和 34.32%，2018 年度国外出口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4,583.85 万元。外销国家包括美国、荷兰、意大利、德国、韩国等。

(1)境外销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境外各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名称，发行人获取前述各地区主要客户的方式、合作年限，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在主

要销售市场的同类竞品情况，与发行人产品在价格、功能特点上存在的差异。

②说明 2018 年起外销收入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2)境外客户稳定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境外大型企业既能生产各类催化剂产品，也具备生产催化剂分子筛产品的能力，但由于自身管理成本、人工费用、国外环保政策等因素，纷纷在中国寻求合格催化剂分子筛供应商。请发行：①结合主要境外客户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考察流程及周期、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客户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保持与前述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是否存在被境内其他企业替代的风险，是否具备拓展境外新客户的能力。②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人力成本上升，发行人的供应商地位是否存在较大被其他国家厂商替代的风险。

(3)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公司账面出口收入与外销收入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收入、海关报关金额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②报告期内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的承担方式，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4)贸易摩擦及加征关税的潜在影响未披露。2018 年 7 月以来，受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公司给予境外客户 5.5%-10%差异化折让。请发行人结合贸易摩擦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已被纳入或存在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的风险，测算如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同时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销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境外各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名称，发行人获取前述各地区主要客户的方式、合作年限：

(1)2020年1-6月境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2020年 1-6月	AlbemarleCorporation	MNS-2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3,248.96	10.40	商务拓展	2014年11月开始合作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3,247.91	10.39			
		STR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美国	857.78	2.75			
		DAY-2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荷兰	199.00	0.64			
	小计					7,553.65	24.17	—	
	BASFCORPORATION	STR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比利时	632.43	2.02	商务拓展	2018年1月份开始合作	
			环保催化分子筛	美国	106.08	0.34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659.38	2.11			
		NaY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415.78	1.33			
		LNS-8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3.31	0.01			
		DAY-2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德国	2.89	0.01			
		BT-15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德国	1.61	0.01			
	小计					1,821.49	5.83	—	
	UOPLLC	MNS-0-W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697.73	2.23	商务拓展	2016年8月份开始合作	
NaY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意大利	226.69	0.73				
小计					924.42	2.96	—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HeesungCatalystsCorporation	DAY-2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韩国	201.73	0.65	商务拓展	2019 年 10 月份开始合作
	UPAGGMBH	ZSM-5-20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荷兰	141.99	0.45	商务拓展	2017 年 9 月份开始合作
	JohnsonMatthey	ZSM-5-8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77.28	0.25	商务拓展	2019 年 8 月份开始合作
	EURECATUSINC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2.13	0.01	商务拓展	2016 年 6 月份开始合作
	合计				10,722.70	34.32		—

(2)2019 年度境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2019 年度	BASFCORPORATION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3,175.17	5.55	商务拓展	2018 年 1 月份开始合作
		ZSM-5P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2,617.23	4.58		
		STR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比利时	1,152.97	2.02		
			环保催化分子筛	美国	873.86	1.53		
		NaY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771.37	1.35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1.62	0.00		
		MNS-2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1.46	0.00		
		BT-4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88	0.00		
	小计				8,594.55	15.03		—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AlbemarleCorporation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6,298.42	11.02	商务拓展	2014年11月开始合作	
		MNS-2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1,141.24	2.00			
		STR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美国	631.16	1.10			
		MNS-12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394.61	0.69			
	小计					8,465.44	14.81	—	
	UOPLLC	MNS-0-W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625.98	1.09	商务拓展	2016年8月份开始合作	
		NaY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意大利	438.23	0.77			
	小计					1,064.22	1.86	—	
	GRACE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796.03	1.39	商务拓展	2018年9月份开始合作	
	UPAGGMBH	ZSM-5-20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荷兰	139.05	0.24	商务拓展	2017年9月份开始合作	
		ZSM-5-40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荷兰	68.15	0.12			
		DAY-25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德国	2.38	0.00			
	小计					209.59	0.37	—	
	HeesungCatalystsCorporation	DAY-25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韩国	200.10	0.35	商务拓展	2019年10月份开始合作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0.40	0.00			
小计					200.50	0.35	—		
JohnsonMatthey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28.68	0.05	商务拓展	2019年8月份开始合作		
RYOYO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0.09	0.00	商务拓展	2018年10月份开始合作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合计				19,359.09	33.86	—	

(3)2018 年度境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2018 年度	BASF CORPORATION	ZSM-5P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5,938.39	11.01	商务拓展	2018 年 1 月份开始合作	
		STR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美国	1,277.13	2.37			
		NaY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1,137.92	2.11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559.31	1.04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2.05	0.00			
	小计					8,914.81	16.53	—	
	Albemarle Corporation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5,243.65	9.72	商务拓展	2014 年 11 月开始合作	
		MNS-12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549.42	1.02			
		DAY-12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荷兰	300.76	0.56			
		STR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美国	278.67	0.52			
		DAY-25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荷兰	58.66	0.11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0.21	0.00			
	小计					6,431.36	11.93	—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UOPLLC	NaY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1,313.83	2.44	商务拓展	2016年8月份开始合作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意大利	1,143.18	2.12			
		MNS-0-W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780.70	1.45			
		技术服务费	其他	美国	14.00	0.03			
	小计					3,251.70	6.03	—	
	GRACE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427.58	0.79	商务拓展	2018年9月份开始合作	
	RYOYO	ZSM-5s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日本	333.05	0.62	商务拓展	2018年10月份开始合作	
	UPAGGMBH	ZSM-5-20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荷兰	133.80	0.25	商务拓展	2017年9月份开始合作	
		DAY-25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荷兰	0.69	0.00			
	小计					134.49	0.25	—	
	EURECATUSINC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0.44	0.00	商务拓展	2016年6月份开始合作	
合计					19,493.42	36.15	—		

(4)2017 年度境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2017 年度	AlbemarleCorporation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1,442.31	3.72	商务拓展	2014年11月开始合作
		MNS-12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604.56	1.56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DAY-12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荷兰	422.96	1.09			
		MNS-2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151.72	0.39			
	小计					2,621.55	6.76	—	
	UOPLLC	NaY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688.17	1.78	商务拓展	2016 年 8 月份开始合作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意大利	514.99	1.33			
		MNS-0-W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329.10	0.85			
	小计					1,532.26	3.95	—	
	QTCHEMICALLIMITED	MNS-0-W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564.20	1.46	商务拓展	2017 年 6 月份开始合作	
	EURECATUSINC	ZSM-5-8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150.94	0.39	商务拓展	2016 年 6 月份开始合作	
		ZSM-5-6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2.23	0.01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2.00	0.01			
		BT-25 分子筛	环保催化分子筛	美国	1.60	0.00			
		BT-4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80	0.00			
		ZSM-5-10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40	0.00			
		ZSM-5-20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40	0.00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0.40	0.00			
		MNS-0-N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40	0.00			
小计					159.19	0.41	—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境外国家	收入	占比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年限
	UPAGGMBH	ZSM-5-200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31.09	0.08	商务拓展	2017年9月份开始合作
	EuroSupportManufacturing Czechias.r.o.	其他	化工产品	美国	0.83	0.00	商务拓展	2016年11月份开始合作
		ZSM-5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21	0.00		
	小计				1.04	0.00	—	
	KIDAYA-GLOBALCOLTD	ZSM-5s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21	0.00	商务拓展	2016年8月份开始合作
		ZSM-5X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01	0.00		
		NaY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01	0.00		
		MNS-0-N 分子筛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美国	0.01	0.00		
	小计				0.24	0.00	—	
	合计				4,909.57	12.67	—	

2、说明 2018 年起外销收入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	20,524.48	37,811.02	34,436.46	33,843.87
国外	10,722.70	19,359.09	19,493.42	4,909.57
合计	31,247.18	57,170.11	53,929.88	38,753.44

发行人 2018 年度国外销售较 2017 年度增加 14,583.85 万元，增幅 297.05%，主要系美国自 2017 年实施更严格的 Tier3 油品质量标准、欧洲地区环保趋严，以及随着全球化产业分工的深化发展和中国相关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能规模的扩大，巴斯夫、雅宝催化剂公司等国际巨头由于自身管理成本较高、生产人工费用昂贵等因素，纷纷在中国寻求合格供应商，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国际公司 BASFCORPORATION 等基于上述原因主动于 2018 年度开始与公司建立直接采购合作关系，并随着对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产品等认可等，主动与公司协商增加订单；另一方面发行人也抓住机会，多渠道的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国际订单数量增长。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对 BASFCORPORATION 2018 年度当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8,914.81 万元，对 Albemarle Corporation 2018 年度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6,431.36 万元，上述两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额占到公司 2018 年度外销收入增加额的 87.25%。

(二)境外客户稳定性

1、发行人是否能够保持与前述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是否存在被境内其他企业替代的风险，是否具备拓展境外新客户的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BASF CORPORATION、雅宝催化剂公司、UOPLLC、GRACE，境外客户选取供应商的标准一般包括：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设施及良好的生产环境；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具有国际知名的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良好的员工待遇及用工合法行为；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及较高的研发能力及服务能力等方面。

(2)国外主要客户对供应商考察的流程一般包括样品邮寄、现场勘查、小批量供应、规模化供应阶段，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需要每一两年接受供应商标准复查。其中现场勘查主要包括：境外客户的采购、技术、高层管理人员等进

行验厂，对公司的厂房、设备、用工合法性、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生产环境、资质等进行审查。考察周期一般 3-6 个月，甚至达到 1 年之久。

(3) 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分析

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具有体现在以下方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排污许可证、德国 TÜV-南德认证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生产经营自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均属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获得 BASF CORPORATION、雅宝催化剂公司、UOPLLC、GRACE 等国际巨头认可。

(4) 客户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情况

发行人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鑫化工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竞争产品包括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和环保催化新材料。根据公开资料，2018 年雅宝催化剂公司向润和催化采购商品 11,924,577.71 元。

(5)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合作年限
1	BASF CORPORATION	美国、比利时、德国	初期通过贸易商间接供货，自 2017 年起直接供货	13
2	雅宝催化剂公司	美国、荷兰	客户主动寻找	6
3	UOPLLC	美国、意大利	发行人主动开发	5
4	GRACE	美国	客户主动寻找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保持与前述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由于国外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流程较为严格，国外主要客户一旦选择一家供应商，通常会进行长期深度合作，发行人短期内被其他企业替代的风险较低，但由于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境内其他企业替代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已经与国际知名客户 BASF CORPORATION、雅宝催化剂公司、UOPLLC、GRACE、Johnson Matthey 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产品容易被其他客户接受，发行人具备拓展境外新客户的能力。

2、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人力成本上升，发行人的供应商地位是否存在较大被其他国家厂商替代的风险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主要海外市场为美国和欧洲地区，发行人竞争对手 Honeywell UOP、Arkema 子公司 CECA、Grace、Zeochem 等主要分子筛生产厂商主要位于欧美地区，虽然国内环保政策趋严、人力成本上升，短期内，国内与欧美地区国家相比，在环保成本、人力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明显。

另外，分子筛的生产过程中所需合成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研发至实际量产的周期较长，在产品工艺技术、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后期污废处理等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企业生产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决定了产品收成率、质量的稳定性、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能耗，同时也决定着企业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已有分子筛生产 16 年经验，具有成熟领先的技术工艺和先进的生产管理能力，公司产品结晶度高、粒度均匀、活性强、性能稳定，经国内外客户使用评价，产品性能和质量均获得一致好评。短期内难以被其他生产厂家超越。

综上，发行人的供应商地位不存在较大被其他国家厂商替代的风险。

(三)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

1、公司账面出口收入与外销收入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收入、海关报关金额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与外销收入一致，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外销收入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币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①报关数据	美元	15,261,484.44	28,456,104.10	29,401,077.55	7,304,496.54
②出口退税数据	美元	5,901,473.72	21,645,544.48	28,410,421.79	4,088,211.56
③海关数据(海关证明)	美元	14,171,250.00	26,872,745.00	28,050,101.00	6,947,969.00
④平均汇率	-	7.0292	6.8967	6.6117	6.7463
⑤当期境外销售收入	人民币	107,226,984.21	193,590,863.41	194,934,206.79	49,095,697.95
差异 1: ①* ④-⑤	人民币	49,042.22	2,662,349.74	-543,102.35	182,627.06
差异 2: ①- ②	美元	9,360,010.72	6,810,559.62	990,655.76	3,216,284.98
差异 3: ①- ③	美元	1,090,234.44	1,583,359.10	1,350,976.55	356,527.54

注：平均汇率为各年度人民币对美元 12 个月的加权平均。

差异 1 说明：各年度差异原因主要为平均汇率采用的各年度 12 个月平均汇率，公司各年度收入确认采用月平均汇率导致。2019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公司 2019 年度境外收入集中在第一、二季度，第一、二季度收入分别占境外收入比例 38.37%、35.97%。采用年度平均汇率造成误差较大。

2019 年度采用当月 1 日外汇汇率，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成交金额	汇率	测算境外收入
1	3,405,217.22	6.8632	23,370,686.82
2	3,278,819.21	6.7081	21,994,647.14
3	4,439,464.02	6.6957	29,725,319.24
4	3,262,835.68	6.7193	21,923,971.78
5	3,385,858.82	6.7286	22,782,089.66
6	3,594,425.93	6.8992	24,798,663.38
7	1,760,616.22	6.8716	12,098,250.42
8	581,917.40	6.8938	4,011,622.17
9	1,260,400.00	7.0879	8,933,589.16
10	818,560.00	7.0729	5,789,593.02
11	370,714.80	7.0437	2,611,203.84
12	2,297,274.80	7.0298	16,149,382.39
总计	28,456,104.10		194,189,019.02
当期境外销售收入			193,590,863.41
差异额			598,155.61
差异率(%)			0.31

差异 2 说明：各年度总体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发行人在收齐外销收入对应的报关单、提单、装货单、形式发票等税务机关要求的全部凭证后，于次月至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该文件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文件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 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 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 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 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因申报出口退税所需单据较多, 纸质单据传递时间较长, 故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当期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截至目前, 公司 2020 年 1 月以来的出口销售尚未申报出口退税。(2)申报退税数据均为离岸价, 报关数据为公司产品出口成交价格, 二者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差异 3 说明: 报关数据为公司产品出口成交价格。海关数据(海关证明)为离岸价格, 两者统计口径存在差异。考虑统计口径差异因素后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外销以货物交付货运, 并越过船舷作为商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经转移的标志。公司将产品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等原始凭证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据此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而海关统计数据以公司出口货物报关单时间确认, 因此会造成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该差异金额较小, 与外销收入匹配。

2、报告期内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储费等的承担方式, 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1)收入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 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 在装船后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A.产品已报关出口, 取得报关单或提单; B.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 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C.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报告期内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储费等的承担方式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CIF 结算模式, 仅有 Grace 等少量客户采用 FOB 模式。报告期各期, 公司各模式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境外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IF 模式	10,722.70	100.00	18,563.06	95.89	19,065.84	97.81	3,833.68	78.09
FOB 模式			796.03	4.11	427.58	2.19	1,075.89	21.91

境外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0,722.70	100.00	19,359.09	100.00	19,493.42	100.00	4,909.57	100.00

其中运输费用等费用承担双方约定执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具体情况如下：

贸易模式	交货地点	控制权转移	费用承担主体			
			装港船前运输费	装港船后运输费	报关装卸费	仓储费
FOB	装港船上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	发行人	客户	发行人	发行人
CIF	装港船上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四)贸易摩擦及加征关税的潜在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背景

2018年以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中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恶化,尤其与美国之间的贸易争端加剧。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进口产品采取了多轮征收关税举措,中国政府也通过对从美国进口的特定产品征收关税来应对每一轮美国关税变动。如果未来中美之间贸易争端进一步加剧,不排除双方政府可能对原产于对方的特定产品继续加征关税,或设置其他贸易壁垒。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同时就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659项约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545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对其余商品加征关税的实施时间另行公布。

2、测算如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已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已于2018年9月24日纳入美国国家政关税商品清单,加征税率为10%,2019年5月10日加征税率增加至25%。

在中美贸易争端初期,为了更好的维系客户关系,公司积极与国外客户洽谈,

针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分阶段给予 5%-10% 差异化折让，上述折让仅针对部分原有产品及分阶段、分批次进行，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美国客户主要为 BASF CORPORATION、雅宝催化剂公司、UOPLLC、GRACE 等大型客户，部分客户为其他国家在美投资企业，加征关税对于这些客户有豁免条款，具体减免由客户与美国监管机构进行协调、沟通、申请，成本由客户承担，已实施的关税措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结合目前国际局势发展，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及提高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较小，关税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同时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境外销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除美国外，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到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等欧洲国家。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 BASF CORPORATION、雅宝催化剂公司、UOPLLC、GRACE 等大型企业，境外销售方式为买断式直接销售，订单主要以商务拓展为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提前签署合同，合理安排 2-6 月的生产，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日期、赊销期为 60-90 天、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等关键条款，定价方式主要参考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利润、客户上年价格、原材料波动情况、环保成本、人工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取得正常对外贸易所需资质、许可，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并无特殊的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结算方式为电汇，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结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境外收入	10,722.70	1,526.15	19,359.09	2,845.61	19,493.42	2,940.11	4,909.57	730.45
跨境资金流入	8,563.23	1,210.24	22,595.10	3,276.99	16,883.35	2,542.87	1,665.94	249.16
结汇	6,515.37	925.31	23,242.75	3,392.79	15,692.77	2,361.49	1,289.23	192.8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跨境资金流入金额的差异系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取货款时点的差异所致；跨境资金流入金额与结汇金额的差异系部分跨境资金流入后公司直接用于支付运费以及保留外汇，未进行结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分析

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分析，详见问题 9.(三)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

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产品适用退税率 13%、6%、5%三挡退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免抵退税额	532.50	1,816.95	1,239.91	137.25
当期免抵税额	60.83	537.63	1,239.91	137.25
当期应退税额	471.67	1,279.32	-	-

6、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和欧洲地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纳入美国国家政关税商品清单，加征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10 日加征税率增加至 25%。

由于美国客户主要为 BASF CORPORATION、雅宝催化剂公司、UOPLLC、GRACE 等大型客户，部分客户为其他国家在美投资企业，加征关税对于这些客户有豁免条款，具体减免由客户与美国监管机构进行协调、沟通、申请，成本由客户承担，已实施的关税措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结合目前国

际局势发展，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及提高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较小，关税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的公司，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六) 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核查

核查方法：

关于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境外业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的业务，通过华信高科营业执照，华信高科经营范围：新型分子筛、汽车尾气催化剂、脱硫助剂、煤化工催化剂、偏铝酸钠(以上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化工科技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信高科为正常生产企业，具有符合国内生产的各项资质，包括生产、环评、排污、进出口、质量管理等各项资质，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情况”。

3、通过网络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并无特殊的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4、通过网络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正常对外贸易所需资质、许可；

2、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特殊的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3、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七、《问询函》之问题 22 其他问题

(1)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部分地块使用期限届满等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2)销售活动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和下游客户需求，实行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请发行人说明：①销售活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②与不同客户(生产厂商、贸易商)之间的产品责任分担条款是否存在区别，如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等民营企业的行业技术特点。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在催化剂分子筛其他运用领域方面，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民营上市或新三板的催化剂分子筛生产企业也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请发行人说明催化剂分子筛“其他运用领域”具体指代内容，相关领域的主要发展情况，发行人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在技术研发中取得的成果，在该领域与海外跨国公司、中石化的竞争情况。

(4)员工人数大幅变动及社保缴纳。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别为 459 人、553 人、726 人和 725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2019 年较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5)违法违规证明与受行政处罚事实的一致性。根据申报材料，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称发行人及华信高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9 月 6 日，华信高科因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被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周)环罚字【2017】1096 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提供的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内容与发行人曾受到行政处罚事实不一致的原因。

(6)其他披露问题：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山东兴华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华信高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于 2020 年底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认证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说明如不能续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活动的合规性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和下游客户需求，实行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销售。

(1)石油化工领域

在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方面，由于国内市场的客观情况，基本属于中国石化催化剂体系内销售，销售关系稳定，一般采用年度招标采购制，即：客户每年年初发起招标采购，发行人参与投标获得当年订货框架协议，再按照客户每月实际需求供货。

(2)环保及煤化工领域

在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方面，按照行业惯例，由客户方按照自身的需求向发行人发出样品试用要求，通过试用后的效果和后续技术服务跟踪，逐步形成销售。销售关系确立后，公司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询价报价，达成交易意向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办理出口报关。

公司以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全部属于石油化工领域内，客户为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等中国石化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对其采购有严格的控制程序，一定规模以上的所有采购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企业只有入选中国石化供应商名单，且满足招投标要求，并最终中标，才能与中国石化体系内单位签订合同进行交易。本所律师核查了 ZRP-1、ZSP-3、硫酸铝、偏铝酸钠、HOB 等产品的投标邀请书、入围通知书/中标文件、框架协议等，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合同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发行人建立了《合同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以及《招待费管理办法》等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在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了《廉洁从业责任书》，双方共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个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取得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涉诉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与不同客户(生产厂商、贸易商)之间的产品责任分担条款是否存在区别，如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责任分担条款不存在区别，生产厂商客户及贸易商客户均为对方验收合格后以对方签收确认收入，产品风险报酬进行转移。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检索公开信息，以及走访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合同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以及《招待费管理办法》等销售环节相关制度
-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及个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 5、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6、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对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责任分担条款不存在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员工人数大幅变动及社保缴纳

1、2019 年较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459 人、553 人、726 人、725 人。

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系因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超过规定比例进行整改，将一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人数增长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情形。

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69	69	195	215
员工总数	725	726	553	459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9.52%	9.50%	26.07%	31.9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将一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69 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9.5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齐鲁华信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或发生劳务派遣相关纠纷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支付责任和全部费用。或在齐鲁华信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齐鲁华信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华信高科能执行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华信高科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与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收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曾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 10%上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华信高科能执行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华信高科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与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收到相关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报告期内在劳务派遣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障碍。

3、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 发行人员工情况/3、社会保险/4、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职工有 2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该 2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职工有 2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该 2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职工有 2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该 2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职工有 3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该 3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属于劳务关系，用人单位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此外，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华信高科能执行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和各项申报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华信高科已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按照山东省、淄博市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华信高科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行为，发行人及华信高科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与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收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青岛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编号：2007217187)，青岛华智诚的社保编号为 3703687099，当前参保总人数为 4 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职工有 2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 2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职工有 2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 2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职工有 2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 2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职工有 3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 3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

人员。

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 关系，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属于劳务关系，用人单位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华信高科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及华信高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华信高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青岛华智诚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9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20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及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明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等；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3、核查了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人数增长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曾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

定》所规定的 10%上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并取得合规证明。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及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违法违规证明与受行政处罚事实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高科 2017 年 9 月 6 日曾因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被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周)环罚字【2017】1096 号)，处以华信高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7,282 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行政处罚，华信高科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的证明。申报文件中存在证明引用不完整的情形。证明完整内容如下：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相应的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生产经营中一直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三同时”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建设项目生产期间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不存在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环境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周)环罚字【2017】1096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了华信高科罚金缴纳凭证、整改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违法违规证明与受行政处罚事实不一致情形系因申报文件中存在证

明引用不完整的情形造成，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就该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四)其他披露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山东兴华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兴华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兴华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兴华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7718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中路 51 号 2 栋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殷兴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苗木、花卉、草坪培育、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兴华建设的出资结构(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具体如下：

	<p>输；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3)兴华建设实际控制人

根据兴华建设出资结构的穿透情况，兴华建设直接/间接股东之间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无法穿透追溯至终极自然人。但根据兴华建设及殷兴华的确认为兴华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兴华建设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殷兴华个人简介：

殷兴华，男，青岛市黄岛区人，出生于1957年2月2日，1977年参加工作，199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现任兴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兴华建设董事长；青岛市黄岛区建筑业协会会长、青岛开发区民营企业协会会长；青岛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青岛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原青岛市黄岛区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第九届、第十届人大常委。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华信高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于2020年底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认证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说明如不能续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就公司依据GB/T9001-2016标准、GB/T-24001-2016标准、GB/T45001-2020标准和GB/T50430-2017标准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的有效性进行审核、评价。发行人已经计划于2020年12月3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展期申请。

(2)子公司华信高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7年12月28日，华信高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1698), 有效期三年。

华信高科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华信高科处于该公示名单中。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 由认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 属实的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示无异议的, 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审批备案汇总表, 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 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示期间, 华信高科未收到任何异议, 华信高科正在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华信高科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兴华建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兴华建设的出资结构进行穿透核查、访谈了兴华建设的法定代表人;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展期情况的说明;

3、核查了华信高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材料, 核查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以及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兴华建设, 其控股股东为兴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殷兴华;

2、发行人已按正常程序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的展期工作；

3、华信高科正在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华信高科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修订发行方案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本次公开发行的投资价值和未来精选层挂牌后的股价成长空间，公司拟对原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方案的修订。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修订为：“以公司现行总股本为基数，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33,457,800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38,476,400股股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即不超过5,018,600股)，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超额配售股票并行使相关的权利。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修订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除上述修订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关于修订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拟对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稳定股价的预案。

修订后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4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修订后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103)。

(三)已履行的程序

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和稳定股价的预案除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外，2020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发行人股价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靳明明

经办律师：  _____
李鹏阳

负责人：  _____
孔 鑫

二〇二〇年 11月27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 《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 进入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获取资质荣誉等的依据.....	145
二、 《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 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51
三、 《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0 其他问题.....	172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1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齐鲁华信”)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

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二轮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本所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九、《二轮问询函》之问题3 进入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获取资质荣誉等的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客户遍布国内多个区域和美国、荷兰、意大利、德国、韩国等多个海外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石油化工、天然气、汽车制造等行业，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万润股份等央企或上市企业以及巴斯夫、美国雅宝化工和霍尼韦尔、庄信万丰等世界知名企业。发行人承担了多项省、市区科技项目，先后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资质和荣誉，所生产的“华信”品牌分子筛系列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

请发行人：(1)分区域和国家披露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进入了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体系。(2)补充披露各类荣誉和资质的授予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由授予方签发的证明文件。同时，进一步说明公司承担的科技项目的具体内容，参与项目的具体人员及在其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分析论证发行人的参与程度和在其中发挥的主要作用。(3)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重新表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内容，并结合客观事实和相关数据的支持，准确描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分区域和国家披露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进入了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1、分区域和国家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和国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20,524.48	65.68%	37,811.02	66.14%	34,436.46	63.85%	33,843.87	87.33%
美国	9,316.35	29.82%	17,358.20	30.36%	17,523.30	32.49%	3,971.63	10.25%
比利时	632.43	2.02%	1,152.97	2.02%	-	-	-	-
荷兰	340.99	1.09%	207.20	0.36%	493.9	0.92%	422.96	1.09%
意大利	226.69	0.73%	438.23	0.77%	1,143.18	2.12%	514.99	1.33%
德国	4.50	0.01%	2.38	0.00%	-	-	-	-
韩国	201.73	0.65%	200.10	0.35%	-	-	-	-
日本	-		-		333.05	0.62%	-	-
国外	10,722.70	34.32%	19,359.09	33.86%	19,493.42	36.15%	4,909.57	12.67%
合计	31,247.18	100%	57,170.11	100%	53,929.88	100%	38,753.44	1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起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幅度较大，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也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发行人境外客户例如巴斯夫、美国雅宝化工、霍尼韦尔和庄信万丰均是世界知名的化工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呈现持续性。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销售额根据其需求，各年略有不同，但总体保持稳定。

上述境外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前，均会有专人来到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生产环境及产品质量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设施及良好的生产环境；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具有国际知名的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良好的员工待遇及用工合法行为；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及较高的研发能力及服务能力等方面。

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考察的流程一般包括样品邮寄、现场勘查、小批量供应、规模化供应阶段。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需要每一年或两年接受供应商标准复查。其中现场勘查主要包括：境外客户的采购、技术、高层管理人员等进行验厂，对公司的厂房、设备、用工合法性、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生产环境、资质等进行审查。考察周期一般 3-6 个月，较长的为 1 年左右。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排污许可证、德

国 TÜV-南德认证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已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可以为境外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产品。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外销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由于我国的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暂未受到负面影响。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但发行人上半年依然实现外销收入 10,722.70 万元，超过 2019 年全年的一半。目前，国外的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但由于各国疫苗的开发取得了较为可喜的成果，各主要经济体在 2020 年第三季度也实现了环比正增长。

公司海外客户的订单从 2020 年第三季度起较二季度逐步增加，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手的外销订单客户包括雅宝催化剂公司、BASF CORPORATION、UOP 等，在手订单数量合计 1,744.00 吨，金额合计为 756.74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5,087.69 万元人民币。预计随着疫苗的普及，各主要经济体将恢复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可能相应有所增加。

3、出口退税

公司外销收入和申请出口退税的差异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差异 681.06 万美元和 936.00 万美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办理出口退税时取消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时间节点要求。发行人 2020 年度以来一直未有足够的进项税额，目前申报退税只能享受免抵优惠，而无法享受退税优惠。

由于时间节点要求取消，公司在实际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时，仅在能退到税的时候才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退税，因而就出口销售业务申报出口退税较少。其次，申报退税数据均为离岸价，报关数据为公司产品出口成交价格，二者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截至目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金额为 1,178 万人民币。

4、贸易战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在中美贸易争端初期，为了更好的维系客户关系，公司积极与国外客户

洽谈，针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分阶段给予 5%-10%差异化折让，上述折让仅针对部分原有产品且分阶段、分批次进行，对公司影响较小。

发行人产品在对美出口加征 25%关税的清单中，发行人美国客户主要为 BASF CORPORATION、雅宝催化剂公司、UOPLLC、GRACE 等大型客户，部分客户为其他国家在美投资企业，加征关税对于这些客户有豁免条款，具体减免由客户与美国监管机构进行协调、沟通、申请，成本由客户承担。为了更好的维系客户关系，公司积极与国外客户洽谈，针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分阶段给予 5%-10%差异化折让，上述折让仅针对部分原有产品及分阶段、分批次进行。

即使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全部采取价格折让，公司承担 5%-10%的部分，美国客户承担 10%-20%，对公司的影响较小。结合美国大选结果和最新的国际局势发展，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及提高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较小，关税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各类荣誉和资质的授予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由授予方签发的证明文件。同时，进一步说明公司承担的科技项目的具体内容，参与项目的具体人员及在其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分析论证发行人的参与程度和在其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1、各类荣誉和资质及授予方情况，是否存在由授予方签发的证明文件

2012 年山东省科技厅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向华信高科颁发《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证书；2019 年华信高科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华信高科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华信高科列入“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名单；2020 年华信高科被山东省科技厅列入 2020 年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20 年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齐鲁华信”的分子筛和硫酸铝为山东优质品牌产品。

上述荣誉和资质的授予方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国家或省级机关单位；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是山东省从事质量管理和质量评价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管单位是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述资质和荣誉均为授予方签发。

2、公司承担的科技项目及成果转化

(1) 2017 年华信高科承担了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之一的“新型 MTO 催化剂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内容是“从金属改性和合成薄片层形貌两个方面入手，开发高性能 SAPO-34 分子筛，在处理母液回用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制备出高性能且高耐磨性能的 MTO 催化剂并进行产业化”。本项目的科技成果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专利名称和专利号分别为：一种高活性 SAPO-34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ZL201610389274.3）、SAPO-34 分子筛合成母液的循环利用方法（ZL201610099214.8）、一种板层状 SAPO-34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ZL201610389108.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分别是陈文勇、刘环昌。本项目无其他参与方。

(2) 2019 年华信高科承担淄博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分子筛生产中含硅废水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内容是“母液回用系统和脱盐系统，母液作为硅源的一部分重新用于分子筛的合成”。本项目科技成果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称为：高硅铝比 Beta 分子筛的直接合成方法，专利号为：ZL201711328553.X。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分别是彭立、刘环昌。本项目无其他参与方。

(三) 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重新表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内容，并结合客观事实和相关数据的支持，准确描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环保催化和煤化工催化的催化剂分子筛，主要包括 ZSM-5 系列分子筛、Y 型系列分子筛、BETA 系列分子筛、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实现了主要产品生产制造中关键工序流程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是国内主要的催化剂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2、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分子筛，公司收入约 80%来自分子筛、环保助剂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化工产品收入占比约 10%，主要为硫酸铝、偏铝酸钠等。其他收入约 10%，主要为公司塑编车间、防腐车间为客户提供的编织袋、防腐产品等。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部门主要负责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的采购

工作。采购部会同生产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单》，并结合生产计划、合理库存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采购的产品由质量检测中心根据《原材料技术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为减少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在公司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供应商处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计划、订单交期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以确保按时交付并实现产能的规模效应和专业化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和下游客户需求，实行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招投标方式下，公司会根据客户公布的招标采购公告，参与投标并于中标后签署当年订货框架协议，再按照客户每月实际需求供货；商业谈判方式下，公司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根据客户需求向其发出试用样品，及时跟踪试用后的效果，跟进技术交流，并逐步促成交易达成。销售关系确立后，公司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询价报价，达成交易意向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

公司客户可根据业务类型分为生产厂商及贸易商，公司对两类客户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约 10%的收入来自贸易商，公司贸易商客户通常在行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及资源，帮助公司开拓客户、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依赖。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抽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
- 2、获取客户报关单、提单信息，核实境外出口地区情况；
- 3、获取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审核资料、发行人资质认证资

料，以及对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了荣誉和资质授予单位为发行人颁发的荣誉及资质证书，与互联网上搜索到的相关信息进行交叉比对；

5、查阅资质授予方的资质，是否为政府机构或有权颁发部门；

6、获取公司主要承担的科技项目资料；

7、检查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重新表述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地区和国家，披露了境外销售情况；发行人已进入巴斯夫、美国雅宝化工、霍尼韦尔和庄信万丰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可以为境外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产品。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八）荣誉、资质及公司承担的科技项目”中对公司的荣誉、资质及公司承担的科技项目进行补充，经核实，与实际相符。

3、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一）主营业务”中将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环保催化和煤化工催化的催化剂分子筛，主要包括 ZSM-5 系列分子筛、Y 型系列分子筛、BETA 系列分子筛、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实现了主要产品生产制造中关键工序流程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是国内主要的催化剂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十、《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 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采购维修服务，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472.10 万；此外，发行人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

的关系，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说明公司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三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问询问题逐项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相关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维修(包含转产清洗和铆焊、安装、施工等维修)和部分备品备件的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为辅助、配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分子筛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型较多，工艺生产转产较为频繁。为保证产品质量，不同产品基于化学成分、工艺流程等不同，每次转产时发行人需要对管件、管线改动及清洗，需要对焙烧炉炒料板及内筒体、成胶釜、布袋除尘器内箱体等进行清洗，要求达到零积料目标，防止互相污染，因而产生转产清洗等需求；②发行人属于化工行业，报告期内，相关机器设备、管道等需要定期维修，因而产生维修需求；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机器设备持续高效运转，相关备品备件包括各种型号管道、轴承、阀门、螺栓等具有固定的使用寿命，需要定期更新替换，因而产生采购备品备件的需求。

2、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向关联方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采购维修服务

等产生的关联交易，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完善供应商体系，加大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力度，逐步减少该类关联交易，并在关联交易发生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的规定，提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齐鲁华信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齐鲁华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齐鲁华信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齐鲁华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齐鲁华信及齐鲁华信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齐鲁华信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齐鲁华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齐鲁华信及齐鲁华信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齐鲁华信资金及要求齐鲁华信违规提供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齐鲁华信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齐鲁华信及齐鲁华信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李晨旭控制的单位采购维修服务和备品备件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补充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李晨旭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维修、施工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陈文勇及其配偶贾颖为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②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李晨旭控制的企业2020年度拟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维修、施工等服务。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特殊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追认程序。

(2)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与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决策程序的补充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为避免和消除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刘秀丽女士、陈洁女

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目前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有2名独立董事。公司亦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追认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二) 结合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说明公司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三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关联采购未事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以及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即提交《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回复”),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已履行相关补救程序,发行人亦对上述事项进行深刻反思。为促进和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制度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了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的报告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发行人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即提交首轮问询回复,是否对公司三会的正常运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答复首轮问询回复期间,发行人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考虑本次公开发行的投资价值和未来精选层挂牌后的股价成长空间后,发行人主要拟对原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进行修订;同时,发行人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拟对原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并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由于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规则理解不深刻,内部决策程序认识不到位,发行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发行方

案和稳定股价预案后，即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提交首轮问询回复，未完成股东大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按计划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和稳定股价预案。且为方便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以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二项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 100%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和稳定股价预案后提交首轮问询回复时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完毕，但后续未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影响发行人按计划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方式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该情形未对发行人三会正常的运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结合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说明公司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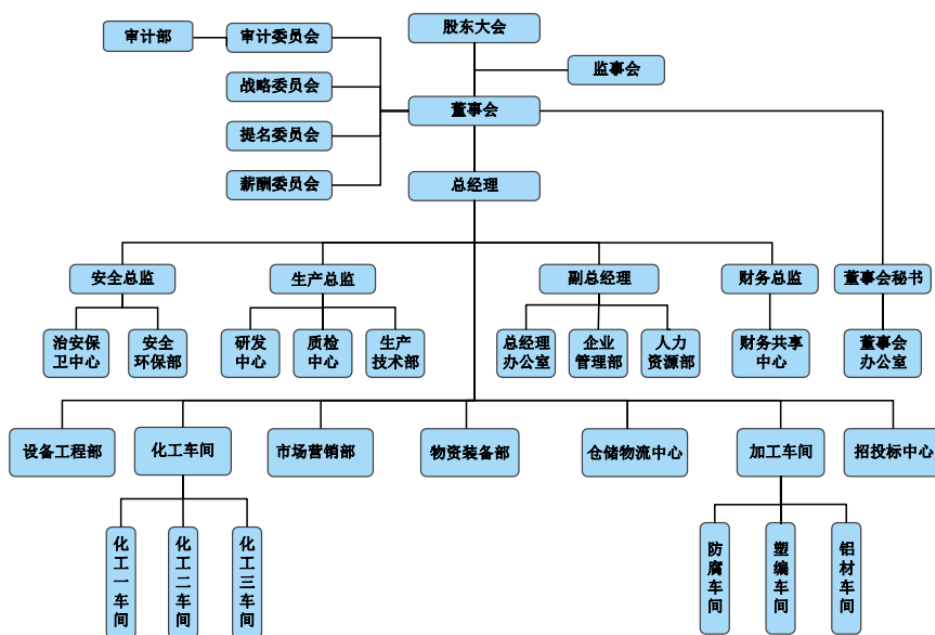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以及会议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逐步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是否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主要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其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组织机构	主要工作职责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p>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常设性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p>

组织机构	主要工作职责
	<p>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所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监事会	<p>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p>
高级管理层	<p>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进行企业管理、人力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公司设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p>
安全环保部	<p>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生产、工艺设备等部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和职能监督，排查事故隐患，监督协调各单位安全隐患整改落实。</p>
研发中心	<p>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要求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参与公司企业标准的制定与备案。</p>
质检中心	<p>质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检验监控相关工作，参与生产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出具相关质量报告单及数据。</p>
生产技术部	<p>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参与产品的质量、收率及成本的分析与控制，制定化工车间的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计划。</p>
总经理办公室	<p>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与上级政府部门信息沟通、文件接收、对外接待，负责公司公文的起草下发、公章管理、公车调派使用，负责内外会议统筹安排及办公用品采购，负责费用审批登记及齐鲁华信大厦餐厅、房间管理。</p>
企业管理部	<p>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经营与发展规划的综合协调，组织各部门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协助公司绩效考评，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协助公司党委及工会相关工作。</p>
人力资源部	<p>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人工成本管理，负责公司“三定”工作，负责用工的招聘和内部调配，负责公司劳动合同、劳动纠纷等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管理和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员工培训管理，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公司计划生育和保险工作；退休职工管理工作，负责员工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薪酬管理及福利核算工作。</p>
财务共享中心	<p>财务共享中心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数据、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参与公司资金运作计划和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p>
董事会办公室	<p>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证券工作，参与公司资金运作计划和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p>

组织机构	主要工作职责
设备工程部	设备工程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并对车间设备维修管理进行监督考核，监控设备运行，参与公司新、扩、改建等项目的设计审查、设备选型、组织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工作。
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及推广，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利用，负责与销售客户协调、服务，负责产品发货、回款管理与纠纷处理，统计销售数据。
物资装备部	物资装备部负责制定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完善物资采购机制，协调采购物资验收入库及纠纷，统计采购数据，收集分析原材料市场信息。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检维修及工程项目监督分析、竣工结算审计、编制结算书。
仓储物流中心	仓储物流中心负责公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日常出入库和管理，负责物资运输管理。
招投标中心	招投标中心负责公司产品投标信息获取、投标前策划、标书编制、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问题、回收投标保证金等工作。
化工车间	化工车间负责组织和完成化工车间产品生产计划指标，负责化工各分车间的质量、技术、现场管理。
加工车间 (包含防腐、 塑编、铝材 车间)	加工车间负责组织和完成各加工车间的生产计划指标，负责质量、技术、现场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公司三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三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1	2017年4月2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8年4月23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6	2019年4月22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2020年7月7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李晨旭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维修、施工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陈文勇及其配偶贾颖为公司(含子公司)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增选刘秀丽女士、陈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承诺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9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②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1	2017年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明白信、孙星芬为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2017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3	2017年9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	2018年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
5	2018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2018年度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6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明曰信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晨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侯普亭、刘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戴文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7	2018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8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等
9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明曰信、孙星芬为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
11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2019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3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15	2020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2020年5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2020年6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追溯确认公司2017年度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李晨旭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维修、施工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陈文勇及其配偶贾颖为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等
18	2020年7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9	2020年7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增选刘秀丽女士、陈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
20	2020年8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2020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2	2020年1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

③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1	2017年3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2	2017年8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半年度报告》
3	2018年3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2018年4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孙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8年8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6	2018年10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9年3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9年4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19年8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0	2019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20年6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2	2020年7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审议事项
		会议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
13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4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2)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①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 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回复。

②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制约制衡。具体体现如下：

A.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B. 董事会为常设性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发行人还赋予独立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等特别职权，并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表独立意见。

C.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D.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以保障发行人各项决策程序的有序运行。

A.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B. 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 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D.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E.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F.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

G.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H. 总经理办公会

总经理办公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及讨论情况需要，可列席会议，也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④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制约制衡；规定了股东之间就审议事项的内部监督；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主要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的内部监督和反馈制度。此外，发行人设立了负责监督检查的审计部门，并配置了专职工作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等均正常执行相关职能，各机构有效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结构运行良好。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并于报告期内逐步设置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关联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监督权及知情权、设置了网络投票方式、明确了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以及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关联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等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3、为加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及交易凭证；

2、对李晨旭进行了访谈，查阅李晨旭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

4、查阅了2017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票统计、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

5、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取得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以及发行人主要部门简介。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追认程序。

2、发行人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即提交首轮问询回复未对发行人三会正常的运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4、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且组织结构运行良好，发行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十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0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规则要求对问询问题逐项、及时回复，重新回复首轮问询中遗漏的问题，并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或选择性回复的理由。全面梳理核查是否存在未回复或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文字错误等情况，进行全面补充。

说明发行人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对所涉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

该行为涉嫌存在虚假披露，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说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及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质控、内核的过程，补充相应的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并说明提高中介机构工作质量、信息披露质量的整改措施，能否确保切实履行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责任。

1、首轮问询回复中遗漏的问题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仔细就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发现了部分遗漏、回答不充分、未回复及文字错误等情形，列表如下：

序号	文件位置	事项描述	修改前	修改后
1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一、基本情况”之“问题1.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纠纷解决机制”之“（1）共同控制的稳定性”之“①”的回复（第4页）	“证券交易所”漏字	根据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李桂志、刘伟于2020年7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	根据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张玉保、李桂志、刘伟于2020年7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
2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一、基本情况”之“问题1.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纠纷解决机制”之“（1）共同控制的稳定性”之“②”的回复（第7页）	实际控制人漏字	同时，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公司实际控人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同时，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3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一、基本情况”之“问题1.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纠纷解决机制”之“（1）共同控制的稳定性”之“⑤”的回复（第12页）	实际控制人漏字	除公司实际控人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4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二、业务和技术”之“问题4.核心技术为国内领先的判断依据”之“(3)合作研发、技术采购”之“①”的回复(第62页)	发行人笔误	报告期内,发信人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情况仅涉及与福州大学合作开发SSZ-13分子筛和与石科院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采购情况仅涉及与福州大学合作开发SSZ-13分子筛和与石科院的技术服务。
5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二、业务和技术”之“问题4.核心技术为国内领先的判断依据”之“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第68页)	会议届次笔误	4、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4、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6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题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之“(3)”的回复(第139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名称笔误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问题10.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及其稳定性、持续性”之“(4)”的回复(第179页)	淄博龙福工贸、偏铝酸钠笔误	综上分析,贸易商2018年至2020年6月偏铝酸钠溶液单位主要销售给淄博隆福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维持市场份额的角度,保证产品产销量并降低固定成本,按照较低价格将硫酸铝给销售给淄博龙福工贸有限公司。	综上分析,贸易商2018年至2020年6月偏铝酸钠溶液单位主要销售给淄博 龙福 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维持市场份额的角度,保证产品产销量并降低固定成本,按照较低价格将 偏铝酸钠 销售给淄博龙福工贸有限公司。
8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问题15.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变动对成本核	淄博伟达工贸笔误	硅胶类供应商,随着发行人工艺配方的变化,增加了硅胶的使用,2019年开始新增了淄博辰东新材料、淄博伟大工贸和淄博岳洲环保。	硅胶类供应商,随着发行人工艺配方的变化,增加了硅胶的使用,2019年开始新增了淄博辰东新材料、淄博 伟达 工贸和淄博岳洲环保。

	算的影响”之“（3）”的回复（第 250 页）			
9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问题 15.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变动对成本核算的影响”之“（3）”的回复（第 253 页）	青岛恒鑫添笔误	2、补充说明向中青岛恒鑫等新成立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2、补充说明向青岛恒鑫添等新成立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10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问题 15.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变动对成本核算的影响”之“（3）”的回复（第 254 页）	淄博伟达工贸笔误	2019 年就新增了淄博辰东新材料、淄博伟大工贸和淄博岳洲环保等三家供应商。	2019 年就新增了淄博辰东新材料、淄博伟达工贸和淄博岳洲环保等三家供应商。
11	《齐鲁华信及招商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问题“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之“问题 21.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之“②”的回复（第 323 页）	议案名字笔误	为进一步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在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基础上,对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措施实施的顺序作出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核心条款如下:	为进一步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三年 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在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基础上,对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措施实施的顺序作出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核心条款如下:

12	<p>首轮审查问询函回复问题 9.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真实性之“①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在主要销售市场的同类竞品情况，与发行人产品在价格、功能特点上存在的差异”</p>	<p>未直接回复同类竞品情况</p>	<p>无</p>	<p>已补充分析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同类竞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类型的 Y 型分子筛和 ZSM-5 型分子筛，以及环保催化新材料类型的 STR 分子筛。其中，Y 型分子筛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和意大利，ZSM-5 型分子筛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STR 分子筛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 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在欧美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Honeywell UOP、Arkema 子公司 CECA、Grace、Zeochem，由于环保、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同类产品功能无实质性差异。</p>
13	<p>首轮审查问询函回复问题 15.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变动对成本核算的影响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数量和金额的变化情况，说明同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量化采购价格后未对采购价格变动进行细化充分解释</p>	<p>无</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硅胶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变动，2017 年度于青岛齐创达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3,370.30 元/吨，青岛美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3,932.84 元/吨，青岛化工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3,638.58 元/吨，主要因为 2017 年度开始因政策原因硅胶市场供应减少，市场单价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上升至 4,200.00 元左右，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主要是不同月份采购引起；公司草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变动，2017 年度于淄博贵典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4,772.03 元/吨，淄博润坤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4,059.83 元/吨，主要因为 2017 年度开始因政策原因草酸市场供应减少，市场单价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上升至 6,200.00 元左右，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主要是不同月份采购引起；公司氢氧化铝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是因为氢氧化铝采购包含氢氧化铝-白铝及氢氧化铝-普铝，公司从同一供应商根据生产需要采购不同的品种，两种氢</p>

				<p>氧化铝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以 2020 年氢氧化铝单位售价为例,氢氧化铝-白铝采购平均单价为 2,522.12 元/吨,氢氧化铝-普铝采购平均单价为 1,523.94 元/吨;公司 2018 年度水铝石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是因为水铝石采购包含高钠拟薄水铝石及低钠拟薄水铝石,公司从同一供应商根据生产需要采购不同的品种,两种水铝石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以 2018 年水铝石单位售价为例,高钠拟薄水铝石平均单价为 6,284.97 元/吨,低钠拟薄水铝石采购平均单价为 10,632.18 元/吨。</p> <p>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p>
14	<p>首轮审查问询函回复问题 16.存货余额较高及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之“③各期末存货产品的具体形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p>	<p>对存货盘点中发出商品盘点情况未做明确回复</p>	无	<p>已在第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7.发出商品的规模与收入及订单的匹配情况之“二、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盘点方法,是否实施了有效程序并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补充披露,具体如下:对公司自用仓库的存货监盘比例为 100%,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未回函的部分实施替代程序,检查出库单、期后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合理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p>

15	首轮审查问询函回复问题 18.大额转贷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未披露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整改措施、具体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未按明细披露说明	无	已在第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9.补充说明转贷相关核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6	首轮审查问询函回复问题 22.其他问题之“（1）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粘贴错误	<p>【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3、查阅了发行人《合同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以及《招待费管理办法》等销售环节相关制度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及个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5、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6、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p> <p>【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p>	此处仅需要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删除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p>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p> <p>2、发行人对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责任分担条款不存在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	--	---	--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和反思，具体整改措施参见本问题第三问回复。

2、说明发行人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对所涉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该行为涉嫌存在虚假披露，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

由于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规则理解不深刻，对内部决策程序认识不到位，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期间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但未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即于2020年11月27日提交了首轮问询回复，并更新了申报文件。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就上述事项表述为：“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并补充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对所涉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并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亦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明确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在程序和表述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但客观上存在可能使投资者产生理解错误的情形。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重新认真学习了与精选层公开发行的规则，对于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重新认识，避免再次出现规则理解偏差和认识不到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在提交首轮问询回复时存在程序和表

述的瑕疵，但发行人不存在虚假披露或误导投资者的主观恶意，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相关的法律风险已消除。

3、说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及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质控、内核的过程，补充相应的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并说明提高中介机构工作质量、信息披露质量的整改措施，能否确保切实履行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责任

(1)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合法性，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就查验事项陆续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资产、人员等尽职调查附表；现场核查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后又根据发行人材料提供情况陆续发出补充清单；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修订财务核查尽职调查清单并完成供应商、客户走访；向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的法人股东发出关联关系调查表和访谈提纲并完成法人股东访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出访谈提纲和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完成访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走访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机关，取得合规证明，并对主要主管机关进行访谈。根据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2) 内核过程

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后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本所风控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本所风控委员会指定相关人员对提交的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鉴证意见、声明承诺等进行审核，并就所关心事项与经办律师进行沟通。2020 年 9 月 14 日，本所风控委员会就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确认无异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所律师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完成问询回复、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初稿后向本所风控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本所风控委员会指定相关人员对提交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审核,就所关心事项与经办律师进行沟通。本所风控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5日就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确认无异议。

(3) 说明提高中介机构工作质量、信息披露质量的整改措施,能否确保切实履行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责任

《二轮问询函》指出发行人申报材料存在未回复或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文字错误等情况。收到《二轮问询函》后,本所律师立即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

1、针对《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从文件质量、风险控制和勤勉尽责等方面进行整改优化。对于《二轮问询函》指出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严格按照要求继续深入学习,积极提高执业水平。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错误事项进行了深刻检讨和梳理、复核,并及时修订了信息披露错误事项。

3、组织专门人员遵循审慎原则,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以及《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进行全面、审慎、反复的检查、复核和比对,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共同对申报文件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分析、全面梳理、交叉复核,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和责任意识。

本所律师将认真执行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责任,确保本次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相互占用土地、房产

(1)互占土地的成因及事实情况

发行人厂区地理位置毗邻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支持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齐鲁华信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供了合计 8,163.02 平方米土地供其使用；为补偿所占用发行人的土地，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亦向齐鲁华信提供了相关土地及厂房供齐鲁华信使用，其中，土地面积为 1,368.00 平方米、房产面积合计 1,941.96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和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互相占用土地、房产事宜”

(2) 土地互占的费用和法律风险

①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和发行人就互占资产均未向对方支付租赁、占用费用

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未就互相占用房产、土地向对方支付费用。针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互相占用土地房产情况，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关于土地、房产等相互占用情况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的主要条款包括，一、事实情形，双方就目前存在的因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房产等相互占用的事实情形进行确认；二、目前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按现有相互占用情形，由使用方承担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维护、养护费用，针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后续拟通过将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按经评估确定的价格，由发行人转让给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方式解决该瑕疵问题等；三、优先权利，双方确认，备忘录签署后，任何一方拟向出租、出售待决事项下相关土地、房产的，应当提前 6 个月通知对方并征求对方意见，一方拟对外出租、出售待决事项下相关土地、房产的，另一方拥有优先受让权、优先租赁权。

针对备忘录项下待决的土地、房产等相互占用事项，双方确认，自备忘录签署后，积极推动待决事项的解决。

②互占资产的潜在法律风险

A. 发行人

发行人占用的均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原有厂房，未在占用的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含其关联方)土地上新建房产。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淄博市周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亦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违法施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占用发行人土地建设的建筑，除催一主厂房和蓄水池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已就酸泵房(1层)、高固含(4层)、老铝溶胶、食堂制作间和联二厂房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拆除风险。

催一主厂房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在发行人土地上建设并占有使用的建筑物，发行人和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均未取得催一主厂房的房产权属证书，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亦未提供规划手续等相关文件。该建筑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风险。

根据《城市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违章建筑的处罚主体为建设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催一主厂房的建设单位不是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实际使用该建筑物，即便该建筑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拆除的，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含其关联方)互相占有、使用土地、房产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李鹏阳

负责人: 
孔鑫

二〇二〇年12月18日